

##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关于请做好隆平高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发行人”或“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具体说明如下：

本告知函回复财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如无特别说明，本告知函回复中货币指人民币，简称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问题一 关于存货

申请人存货金额较高、库龄较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低于行业水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余额分别为26.90亿元及30.09亿元，且库龄较长，水稻及玉米种子于2019年库龄2年以上的余额为4.94亿元。发行人2019年对水稻及玉米种子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为0.93亿元。据回复材料，申请人从事种子相关业务，不适用《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发改委2009年）第二十条“在常规存储条件下，粮油正常储存年限一般为小麦5年，稻谷和玉米3年”的规定。种子质量保证期与销售前的检测日期相关、与制种日期不存在直接关系，只要检测时发芽率等指标满足国家标准，种子均可对外销售。申请人种子质量标准较高，可保证发芽率长期高于国家标准（种子质量、相关销售与发芽率的国家标准有关。国家标准中，水稻种子发芽率过80%、玉米种子发芽率达85%），申请人制定并执行严格的种子储存标准，水稻种子储存年限为6-8年，玉米种子储存年限可达8年以上。种子贮藏期间，申请人一般每年检测两次，主要集中在3月份和9月份，其中3月份的种子质量检测以抽检为主，而9月份则针对种子进行全覆盖质量检测，每个种子批次抽取1斤样品进行检测，以确保后续拟加工销售的种子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全国农技中心每年也会要求各地种子管理服务站开展相关检查工作。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不考虑后续精选、整理等措施，区分水稻、玉米等类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在全覆盖质量检测中各类种子低于国家发芽率标准的金额，并与各报告期计提的减值相比较，说明存在的差异，并假设对不达标种子全部计提减值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2）与同行业比较，说明考虑发芽率情况计提减值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谨慎；存货余额及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的原因及合理性；（3）2020年9月份自检存货结果以及湖南省种子管理服务站开展2019年冬季农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检查行动的结果，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存货，报告期超过一年库龄以上的各批次存货按照国家标准的检测结果，质量指标是否存在差异，是否随库龄增长而降低；（4）报告期转商种子的账面价值与销售价格，是否产生亏损；结合存货中各具体品种种子的制种日期、数量、报告期各年度销售数量、金额、存货余额等具体情况，说明相关种子是否存在更新迭代快、市场需求变化快和销售不及预期的情况，申请人如

何预期和判断该等种子的后续销售、后续能否实现销售及可能的销售时间和数量，是否存在滞销或难以销售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该等种子存货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5）说明报告期各年在销售前检测的种子具体品种、数量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实现的销售数量、金额、各年对应存货数量和金额，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实现全部销售、未售出种子是否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结合上述情况及前述种子各年度单价的变化情况及趋势说明是否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6）结合“2020年亏损原因之一是精简非主要品种”的解释，分析隆、晶两优被调整品种销售亏损对申请人2020年经营成果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对存货是否符合发芽率等国家标准执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是否具备相关技术能力评价检测结果；质控及内核部门就前述相关核查程序与证据是否能有效支持前述结论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剔除开发成本后的存货余额分别为21.33亿元、26.33亿元、27.48亿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0.74倍、0.74倍、0.91倍，其中2017年、2018年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相当，2019年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202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剔除开发成本）为22.52亿元，较2019年末下降4.96亿元、降幅18.01%；同期公司存货余额（剔除开发成本）占比为0.69倍，较2019年末下降0.22倍、降幅24.79%。202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剔除开发成本）占比与行业均值差异较小，并低于公司2017年和2018年存货余额占比及同期行业均值；公司控制库存规模的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果，2020年存货规模及占比下降明显。

一、不考虑后续精选、整理等措施，区分水稻、玉米等类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内在全覆盖质量检测中各类种子低于国家发芽率标准的金额，并与各报告期计提的减值相比较，说明存在的差异，并假设对不达标种子全部计提减值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一）若种子低于国家发芽率标准，但预计能够通过加工工艺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公司视同相关种子可以正常销售，暂未统计报告期内前述种子金额

《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主要对水稻、玉米等种子应满足的发芽率、纯度、净度、水分等质量标准进行了规定，其中水稻种子发芽率应 $\geq 80\%$ 、玉米种子发芽率应 $\geq 85\%$ ；同时《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规定，“质量特性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标注：（一）标注品种纯度、净度、发芽率和水分……”；根据前述规定，监管机构主要关注种子发芽率、纯度、净度和水分等质量标准。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种子质量检测体系，对新种严格执行种子生产田间检验、种子收购及入库质量监控（含种子扦样）、室内检测等流程，确保入库种子质量高于国家标准；同时，公司执行严格的种子储存标准，贮藏设施和条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有效保障种子储存的安全和品质，因此公司种子的保存期较长，种子低于国家发芽率标准的比例相对较少。

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各子公司依据种子质量检测流程独立对种子质量进行检测。根据子公司亚华种业提供的2020年9月冷库储藏种子质检结果显示，亚华种业共检测水稻种子约627.54万公斤，存在部分种子发芽率低于80%的情形，相关种子发芽率主要位于75%-79%区间，合计约19.48万公斤、占比3.10%；根据子公司四川隆平提供的2020年9月越夏期间库存种子质检结果显示，四川隆平共检测水稻种子约200.55万公斤，存在部分种子发芽率低于80%的情形，相关种子发芽率均位于75%-79%区间，合计约7.90万公斤、占比3.94%；根据子公司甘肃隆平提供的2020年10月库存种子检验结果，甘肃隆平共检测玉米种子约763.85万公斤，均符合国家标准。

若种子低于国家发芽率标准，但公司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预计能够通过精选、色选、整理等加工工艺使种子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各子公司视同相关种子可以正常销售，暂未统计报告期内前述种子金额。针对精选、色选、整理等处理后剩余的部分质量不达标种子，公司会进行转商处理。

## **（二）公司转商种子的损失主要体现在销售环节，转商种子销售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会产生亏损，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种子作为存货存在一定的特殊性，即具有生物活性。种子贮藏期间，各经营主体管理团队会综合考虑种子生命力、市场接受程度、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对公司拟不对外销售、市场无销路或检测质量指标明显低于且预计通过加工仍低于国

家质量标准（水稻种子发芽率 $\geq$ 80%、玉米种子发芽率 $\geq$ 85%）的库存种子进行转商销售处理，损失主要体现在销售环节，转商种子销售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会产生亏损，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三）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会综合考虑种子质量、销售情况和库龄情况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不会仅根据存货库龄情况计提跌价准备，而是会综合考虑种子质量、预计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加工成本等因素，确认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会计师对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执行复核程序。通过获取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相关假设、了解管理层未来经营计划和期末存货未来销售计划，会计师对公司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计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加工成本等重要参数的合理性进行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综上所述，若种子低于国家发芽率标准，但预计能够通过加工工艺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公司视同相关种子可以正常销售，暂未统计报告期内前述种子金额。公司转商种子的损失主要体现在销售环节，转商种子销售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会产生亏损，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会综合考虑种子质量、销售情况和库龄情况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与同行业比较，说明考虑发芽率情况计提减值是否为行业惯例，是否谨慎；存货余额及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登海种业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某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则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有证据足以证明某项存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则对该项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荃银高科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时同时考虑存货的库龄。
神农科技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万向德农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隆平高科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注: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不存在明显差异,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说明发芽率情况对计提减值的影响。经公司了解,鉴于发芽率是反映种子质量情况的重要指标之一,同行业可比公司亦会考虑发芽率等质量指标对种子销售价格及可变现净值的影响。

## (二) 存货余额及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

### 1、公司存货余额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2017年-2020年,公司存货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倍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b>2017 年度</b>			
登海种业	94,726.73	80,382.10	1.18
荃银高科	53,506.69	94,746.59	0.56
神农科技	23,972.19	45,143.83	0.53
万向德农	17,489.70	25,777.39	0.68
行业均值 <sup>注1</sup>	<b>47,423.82</b>	<b>61,512.48</b>	<b>0.74</b>
隆平高科	<b>233,248.47</b>	<b>319,001.93</b>	<b>0.73</b>
调整后隆平高科 <sup>注2</sup>	<b>213,284.48</b>	<b>286,764.85</b>	<b>0.74</b>
<b>2018 年度</b>			
登海种业	85,567.09	76,106.57	1.12
荃银高科	68,928.63	91,031.54	0.76
神农科技	10,301.84	17,189.54	0.60
万向德农	16,040.00	26,389.08	0.61
行业均值	<b>45,209.39</b>	<b>52,679.18</b>	<b>0.77</b>
隆平高科	<b>305,651.50</b>	<b>357,971.74</b>	<b>0.85</b>
调整后隆平高科	<b>263,278.74</b>	<b>356,134.96</b>	<b>0.74</b>
<b>2019 年度</b>			
登海种业	73,173.75	82,317.70	0.89
荃银高科	77,250.95	115,366.16	0.67
神农科技	4,727.33	11,245.84	0.42
万向德农	16,855.29	27,537.77	0.61
行业均值	<b>43,001.83</b>	<b>59,116.87</b>	<b>0.65</b>
隆平高科	<b>316,247.07</b>	<b>312,954.07</b>	<b>1.01</b>
调整后隆平高科	<b>274,831.11</b>	<b>300,612.57</b>	<b>0.91</b>
<b>2020 年度</b>			
登海种业	50,938.23	90,074.40	0.57
荃银高科	95,640.27	160,170.91	0.60
神农科技	5,810.15	12,936.84	0.45
万向德农	15,734.61	24,005.82	0.66

公司名称	存货余额	营业收入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行业均值	42,030.81	71,796.99	0.57
隆平高科	260,124.90	329,052.77	0.79
调整后隆平高科	225,201.80	327,529.66	0.69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为 2021 年 1 季度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A01 农业”所属公司，其中敦煌种业、农发种业、新农开发种业收入占比较低，可比性较差；众兴菌业、雪榕生物、亚盛集团、香梨股份、新赛股份、北大荒、海南橡胶为非种业行业的农业企业。前述公司相关数据未在上表中进行统计。

注 2：调整后隆平高科为剔除开发成本影响后的隆平高科数据，开发成本主要为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农业服务成本和安徽绿丰至安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成本。

2017-2020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均值分别为 4.74 亿元、4.52 亿元、4.30 亿元和 4.20 亿元，存货占比分别为 0.74 倍、0.77 倍、0.65 倍和 0.57 倍，整体呈下降趋势。同期公司存货余额（剔除开发成本）分别为 21.33 亿元、26.33 亿元、27.48 亿元和 22.52 亿元，存货占比分别为 0.74 倍、0.74 倍、0.91 倍和 0.69 倍，先升后降。2017 年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剔除开发成本）占比与行业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针对存货余额较高的情况，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合理确定种子生产数量和制种面积，积极控制库存规模，降低库存积压风险。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剔除开发成本）为 22.52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4.96 亿元、降幅 18.01%；同期公司存货余额（剔除开发成本）占比为 0.69 倍，较 2019 年末下降 0.22 倍、降幅 24.79%。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剔除开发成本）占比与行业均值差异较小，并低于公司 2017 年及 2018 年末存货余额占比及同期行业均值；公司控制库存规模的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果，2020 年存货规模及占比下降明显。

## 2、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且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

**(1) 2017-2018 年水稻种子新品系隆两优、晶两优系列快速放量，公司综合考虑品种推广潜力、规模化制种成本等因素，积极安排生产计划，使得前期制种较多**

2017-2018 年，以隆两优、晶两优两大系列为主的水稻种子新品系凭借卓越品质，进入快速放量期；其中，晶两优 534、晶两优华占、隆两优华占、隆两优 534 于 2018 年跻身全国杂交水稻推广面积前十大品种，并于 2019 年跻身全国杂交水稻推广面积前五大品种。公司前期制种技术和优势基地探索已基本成熟，鉴于



2017-2018 年制种成本相对合理、自然气候适宜、属于丰产年份，公司基于品种推广潜力的乐观预期和存货积压风险可控的判断，积极安排了生产计划，使得前期制种数量较多。

**(2) 2017-2018 年，公司存货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基本相当；2019 年因水稻种子行业景气度不佳，公司水稻种子销售不达预期，而同行业上市公司以玉米种子为主，同时荃银高科非种子业务收入上升较快，使得公司存货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上升较快**

受国家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水稻最低收购价调整及国家水稻种植面积调减等产业政策影响，近年来国内水稻种子市场价格和销量均受一定压力；2019 年因水稻种子行业景气度不佳，公司水稻种子销售不达预期。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登海种业、万向德农以玉米种子为主，荃银高科 2019 年非种子业务收入（订单农业和青贮玉米业务）实现收入 2.24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9.43%、上升较快，使得公司 2019 年末存货占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上升较快。

综上所述，公司为种业龙头企业，与同行业企业相比产品种类较多，存货规模较大。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存货余额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2019 年相关指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系公司前期制种及产业并购较多，导致存货增加；另一方面受粮价持续低迷影响，公司水稻种子收入和销量出现一定程度下滑。2019 年以来，公司积极控制制种及库存规模，降低库存积压风险，2020 年存货规模及占比下降明显。

### **(三)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017-2020 年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登海种业	19.95%	16.84%	7.57%	4.03%
荃银高科	6.61%	4.99%	3.96%	8.24%
神农科技	6.34% <sup>注1</sup>	4.25%	0.59%	4.59%
万向德农	3.45%	6.26%	11.77%	17.77%
<b>行业均值<sup>注1</sup></b>	<b>9.09%</b>	<b>8.09%</b>	<b>5.97%</b>	<b>8.66%</b>

公司名称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隆平高科	5.21%	4.85%	4.78%	5.85%
调整后行业均值 <sup>注2</sup>	5.47%	5.17%	5.97%	5.62%
调整后隆平高科 <sup>注3</sup>	6.01%	5.58%	5.55%	6.4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为 2021 年 1 季度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A01 农业”所属公司，其中敦煌种业、农发种业、新农开发种业收入占比较低，可比性较差；众兴菌业、雪榕生物、亚盛集团、香梨股份、新赛股份、北大荒、海南橡胶为非种业行业的农业企业；前述公司相关数据未在上表中进行统计。同时未考虑神农科技 2020 年新增、处置子公司对其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

注 2：调整后行业均值为剔除万向德农对 2017 年行业均值、登海种业对 2019-2020 年行业均值的异常影响。

注 3：调整后隆平高科为剔除开发成本影响后的隆平高科数据，开发成本主要为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农业服务成本和安徽绿丰至安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成本。

2017-2020 年末，公司剔除开发成本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40%、5.55%、5.58%和 6.01%，基本稳定；剔除 2017 年万向德农、2019 年及 2020 年登海种业一次性计提等异常值影响后，2017-2020 年末行业均值分别为 5.62%、5.97%、5.17%和 5.47%，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值差异较小。

2017 年行业均值相对较高，主要系万向德农种子收入大幅下降（下降 19.02%）导致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大，后续随着资产处置及产品结构改善已逐渐下降。

2019 年行业均值相对较高，主要系登海种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上升所致；登海种业 2017-2019 年以来玉米种子销量和产品价格下降较多（2017 年收入同比下降 49.84%，2018 年、2019 年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低近 10 个百分点），导致登海种业 2019 年末一次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

2020 年行业均值相对较高，主要系登海种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所致：登海种业 2020 年度经营情况有所好转，期末存货余额同比下降 30.39%，但登海种业 2019 年末一次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同比仅下降 17.53%，使其 2020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

##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017-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总体较为充分，具体如下：

（1）剔除异常值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差异较小

2017-2020 年末，公司剔除开发成本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6.40%、5.55%、5.58%、6.01%；剔除 2017 年万向德农、2019 年及 2020 年登海种业异常值影响后，2017-2020 年末行业均值分别为 5.62%、5.97%、5.17%和 5.47%，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值差异较小。

**(2) 国家大力支持种业发展，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同时，受粮价上行周期影响，种业行业景气度有望逐步回升，从而带动种子需求和价格增长**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加强种子库建设。要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要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立志打一场种业翻身仗。”此次会议将我国种业发展提到新的高度，种业发展迎来第三次战略机遇。

2020 年中央 1 号文件明确提出“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稳住粮食播种面积，稳定粮食产量”；2020 年 12 月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要切实抓好粮食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随着国家大力支持种业发展、粮食库存消化、粮食收购价格回升，新一轮粮价周期将启动，种业行业有望逐步复苏。

水稻方面，2020 年 2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2020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保持稳定，视情可适当提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恢复双季稻，未来水稻面积有望企稳回升；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全国杂交水稻落实制种面积分别为 169、138、115 万亩，2020 年较 2019 年、2018 年分别下降 17%、32%，水稻种子库存压力下降明显。

玉米方面，2016 年以来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玉米库存出清基本完毕，2019 年非洲猪瘟发生后，猪价飞速上涨，生猪存栏逐渐恢复；前述因素将带动玉米价格回升，进而有利于玉米种子需求增长。根据全国农技推广中心数据，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我国杂交玉米种子库存量分别为 8 亿、7 亿、6.5 亿公斤，玉米种子库存有所下降。

公司系主营业务聚焦农作物种业的高科技现代种业集团，产品质量优势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产品竞争力较强；随着国家粮食结构调整基本结束，行业库存逐步出清，公司作为国内种业龙头企业将优先受益，种子价格未来具备一定提价空间。

**(3) 公司种子质量标准较高，贮藏设施和条件较好，每年定期对库存种子进行检测，使得种子储存年限可达到 6-8 年甚至 8 年以上**

公司始终践行高于国标的种子质量内部控制标准，随着公司自主选育的各类农作物新品种的不断推出，主销品种的制种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如以杂交水稻近年主销的“晶两优”及部分拟推广新品种为例，入库时检测的发芽率 $\geq 90\%$ ，远高于国家规定标准 80%；以子公司联创种业主销的杂交玉米品种为例，入库时检测的发芽率 $\geq 95\%$ ，远高于国家规定标准 85%。

同时，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种子储存标准，且贮藏设施和条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如水稻作为我国南方的主粮作物，主要存放在南方地区，由于南方地区夏季温度高、湿度大，为保证种子安全越夏，以延长种子有效储存年限，公司会及早将库存种子置入冷库（库内温度控制在 15℃ 以下，相对湿度控制在 65% 以下），同时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如玉米种子主要保存在甘肃省张掖市等气候、温度、湿度适宜地区或用冷库进行贮藏，对玉米种子发芽率影响较小，亦可保证发芽率长期高于国家标准。

**(4) 种子价格及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未出现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2017-2020 年，公司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的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水稻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139,009.93	125,588.46	212,488.89	194,198.01
	产品销量（万公斤）	3,959.49	4,004.29	5,231.74	4,969.03
	平均单价（元/斤）	17.55	15.68	20.31	19.54
	期末存货单价（元/斤）	12.11	12.70	11.47	10.65
玉米种子	销售收入（万元）	98,778.68	77,869.65	60,282.78	34,951.06
	产品销量（万公斤）	5,988.08	4,688.02	3,465.31	2,064.10
	平均单价（元/斤）	8.25	8.31	8.70	8.47
	期末存货单价（元/斤）	3.98	3.61	3.85	3.41

2017-2019 年，水稻行业受国家最低收购价下调影响，农民种植水稻的比较收益较低，种植积极性处于低迷状态，导致杂交水稻种植面积持续调减，水稻种子特别是中稻种子供过于求程度加剧，水稻种子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 年，随着国

家粮食结构调整基本结束，行业库存逐步出清，公司水稻种子价格有所回升。2017-2020年，公司玉米种子价格总体波动不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结合合同状态产品历史售价、产品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分析评估产品的预计售价，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实际售价进行比对；同时比较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费用率，评估产品的销售费用和加工成本，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虽然水稻种子2019年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之前有所下降，但扣除公司销售费用率以及加工成本，水稻种子可变现净值仍高于成本。除对部分产品进行单项计提外，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未出现因产品价格下跌而使得大量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年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上升所致；剔除相关影响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2020年9月份自检存货结果以及湖南省种子管理服务站开展2019年冬季农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检查行动的结果，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存货，报告期超过一年库龄以上的各批次存货按照国家标准的检测结果，质量指标是否存在差异，是否随库龄增长而降低**

**（一）2020年9月份自检存货结果以及湖南省种子管理服务站开展2019年冬季农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检查行动的结果，是否存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存货**

### **1、湖南省种子管理服务站监督检查行动结果**

根据《全国农技中心关于做好2019年冬季农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农技种[2019]77号）要求，湖南省种子管理服务站开展了2019年冬季农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检查行动，检查内容为“对企业生产经营的所有水稻、玉米、棉花品种进行全覆盖抽样，开展发芽率检测和品种纯度田间种植鉴定，其中水稻、玉米种子同时进行品种真实性和转基因成分检测”，“对质量不合格、品种不真实等问题，要依照《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逐一立案，查清违法事实，依法从严查处，并按程序公开信息”。

湖南省种子管理服务站监督检查行动主要针对企业拟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经查询公开信息并与企业相关负责人沟通，湖南省种子管理服务站在2019年冬季农

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检查行动中未发现公司种子存在质量不合格、品种不真实等情形，未对公司进行处罚或采取其它措施。

## 2、公司自检存货结果

公司自检存货时会进行全覆盖，包含本业务年度及未来业务年度拟生产经营的种子，因此自检结果中存在种子发芽率低于国家标准的情况，但出现频率较低。若种子低于国家发芽率标准，但公司在符合国家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预计能够通过精选、色选、整理等加工工艺使种子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公司视同相关种子可以正常销售，暂未统计报告期内前述种子金额。公司会按照存货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综合考虑种子预计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加工成本等因素，确认种子可变现净值，并对种子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

若公司拟不对外销售、市场无销路或种子发芽率标准显著低于国家质量标准，公司会对库存种子进行转商销售处理，损失主要体现在销售环节，转商种子销售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会产生亏损，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2020年度，公司转商种子的账面价值为 6,115.69 万元（其中转商水稻种子、玉米种子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209.19 万元、1,567.14 万元），当期产生亏损 4,600.85 万元（其中其中转商水稻种子、玉米种子的亏损金额分别为 2,819.03 万元、753.88 万元）。

### **（二）报告期超过一年库龄以上的各批次存货按照国家标准的检测结果，质量指标是否存在差异，是否随库龄增长而降低**

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农作物种子公司，始终践行高于国标的种子质量内部控制标准。近十年以来，随着公司自主选育的各类农作物新品种的不断推出，主销品种的制种质量水平不断提升。其中，同品种同批次种子制种过程中的土地、气候、温度、湿度等条件差异较小，发芽率等质量指标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同品种或批次的种子在不低于公司入库标准的情况下会存在一定差异。

以杂交水稻近年主销的“晶两优”及部分拟推广新品种为例，入库时检测的发芽率 $\geq 90\%$ ，远高于国家规定标准 80%，且进行冷库贮藏；根据公司以往检测数据，3 年以内的水稻种子发芽率较为稳定，3 年以后约按每年 1-2% 衰减，但仍可保证发芽率长期高于国家标准。如亚华种业的 C 两优 260 在 2014-2016 年的检测发芽率为 93%-94%，基本稳定，同批次产品 2017-2020 年检测发芽率分别为 91%、89%、87%、

86%；深优 5105 在 2014-2016 年的检测发芽率为 89-90%，2017-2020 年检测发芽率分别为 87%、86%、84%、82%。

以子公司联创种业、甘肃隆平主销的杂交玉米品种为例，入库时检测的发芽率 $\geq 95\%$ ，远高于国家规定标准 85%；同时玉米种子主要保存在甘肃省张掖市等气候、温度、湿度适宜地区或在巩义市冷库贮藏，对玉米种子发芽率影响较小，亦可保证发芽率长期高于国家标准。如在甘肃保存的隆平 701、隆平 259 在 2017 年的检测发芽率为 95%，同批次产品 2020 年的检测发芽率基本保持稳定；隆平 206 在 2016 年的检测发芽率为 97-99%，同批次产品 2020 年的检测发芽率为 93-96%。

综上所述，湖南省种子管理服务站开展监督检查行动中未发现公司种子存在质量不合格等情形。公司自检存货结果中存在种子发芽率低于国家标准的情况，对于可以通过加工工艺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的种子，公司视同可以正常销售；对于发芽率标准显著低于国家质量标准的种子，公司会进行转商销售处理。同品种同批次种子的发芽率等质量指标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同品种或批次的种子在不低于公司入库标准的情况下会存在一定差异；随着库龄增长，种子发芽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四、报告期转商种子的账面价值与销售价格，是否产生亏损；结合存货中各具体品种种子的制种日期、数量、报告期各年度销售数量、金额、存货余额等具体情况，说明相关种子是否存在更新迭代快、市场需求变化快和销售不及预期的情况，申请人如何预期和判断该等种子的后续销售、后续能否实现销售及可能的销售时间和数量，是否存在滞销或难以销售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该等种子存货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一）报告期转商种子的账面价值与销售价格，是否产生亏损**

种子转商是指把应该作为种子销售的库存商品，作为商品粮、饲料或肥料进行销售，销售价格取决于客户未来用途、通常较低，公司种子的账面价值与转商销售价格的差异会产生亏损，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前述转商种子上年未计提跌价准备，主要因为种子转商行为产生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据业务部门对相关种子未来销售计划、市场销售情况的判断，且转商种子具有较好的流动性，一般在当年内进行转商处理。2017-2020 年，公司转商种子的账面价值、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单价、亏损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万公斤、元/斤

年份	账面价值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单价	亏损金额
<b>2020 年度</b>					
玉米种子	1,567.14	813.26	218.47	1.86	-753.88
水稻种子	3,209.19	390.17	188.64	1.03	-2,819.03
其他种子	1,339.36	311.42	129.92	1.20	-1,027.94
<b>合计</b>	<b>6,115.69</b>	<b>1,514.84</b>	<b>537.03</b>	<b>1.41</b>	<b>-4,600.85</b>
<b>2019 年度</b>					
玉米种子	2,453.12	487.93	329.44	0.74	-1,965.19
水稻种子	2,253.09	260.10	120.69	1.08	-1,992.99
其他种子	221.82	88.18	37.26	1.18	-133.64
<b>合计</b>	<b>4,928.03</b>	<b>836.21</b>	<b>487.39</b>	<b>0.86</b>	<b>-4,091.82</b>
<b>2018 年度</b>					
玉米种子	1,057.32	214.62	138.16	0.78	-842.70
水稻种子	488.24	48.31	38.73	0.62	-439.93
其他种子	199.71	42.44	17.67	1.20	-157.27
<b>合计</b>	<b>1,745.27</b>	<b>305.37</b>	<b>194.56</b>	<b>0.78</b>	<b>-1,439.90</b>
<b>2017 年度</b>					
玉米种子	1,296.13	236.09	163.31	0.72	-1,060.03
水稻种子	823.87	157.99	72.59	1.09	-665.88
其他种子	818.51	128.24	56.26	1.14	-690.27
<b>合计</b>	<b>2,938.51</b>	<b>522.32</b>	<b>292.15</b>	<b>0.89</b>	<b>-2,416.18</b>

注：2020 年玉米种子转商价格较高，主要原因为我国玉米库存已基本见底，同时下游生猪产能的快速恢复带动饲料用玉米需求上涨，使得玉米种子转商价格保持较高水平。

(二) 结合存货中各具体品种种子的制种日期、数量、报告期各年度销售数量、金额、存货余额等具体情况，说明相关种子是否存在更新迭代快、市场需求变化快和销售不及预期的情况

1、种子包装主要体现检测日期，不直接体现制种日期，公司报告期内会销售部分审定时间较早但在不同期间内制种的品种

种子包装主要体现检测日期，不直接体现制种日期，在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情况下，种子制种日期对种子销售的直接影响较小。以玉米种子和水稻种子为例，公司



报告期内会销售部分审定时间较早但在不同期间内制种的品种。

(1) 水稻种子主要品种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品种类型	品种权审定时间	销售收入	占当期水稻种子销售收入比例
<b>2017 年度</b>					
1	晶两优华占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17,366.42	8.94%
2	晶两优 534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16,086.36	8.28%
3	隆两优华占	国家审定品种	2015 年	14,282.56	7.35%
4	两优 688	国家审定品种	2010 年	12,169.88	6.27%
5	隆两优 534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9,929.06	5.11%
6	隆两优 1988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6,895.49	3.55%
7	深两优 5814	国家审定品种	2009 年	6,592.03	3.39%
8	隆两优 1377	国家审定品种	2017 年	5,788.69	2.98%
9	隆两优黄莉占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5,671.63	2.92%
10	隆两优 1813	国家审定品种	2017 年	5,516.66	2.84%
<b>合计</b>				<b>100,298.79</b>	<b>51.65%</b>
<b>2018 年度</b>					
1	隆两优华占	国家审定品种	2015 年	16,322.06	7.68%
2	晶两优 534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11,751.57	5.53%
3	晶两优华占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9,714.34	4.57%
4	晶两优 1212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5,709.39	2.69%
5	隆两优 1212	国家审定品种	2017 年	5,253.49	2.47%
6	隆两优 1988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5,023.35	2.36%
7	隆两优 1377	国家审定品种	2017 年	4,934.07	2.32%
8	隆两优 534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4,742.25	2.23%
9	深两优 5814	国家审定品种	2009 年	4,248.61	2.00%
10	晶两优 1377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4,175.84	1.97%
<b>合计</b>				<b>71,874.97</b>	<b>33.83%</b>
<b>2019 年度</b>					
1	晶两优 534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9,239.84	7.36%
2	晶两优华占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7,567.42	6.03%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品种类型	品种权审定时间	销售收入	占当期水稻种子销售收入比例
3	晶两优 1377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7,339.66	5.84%
4	隆两优 534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6,208.60	4.94%
5	泰优 390	省级审定品种	2013 年	4,927.41	3.92%
6	隆两优 1377	国家审定品种	2017 年	4,759.94	3.79%
7	晶两优 1212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2,702.37	2.15%
8	韵两优 332	国家审定品种	2019 年	2,592.41	2.06%
9	隆两优华占	国家审定品种	2015 年	2,544.25	2.03%
10	昌两优 8 号	国家审定品种	2019 年	2,235.11	1.78%
合计				<b>50,117.01</b>	<b>39.91%</b>
<b>2020 年度</b>					
1	晶两优 534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11,774.06	8.47%
2	隆两优 534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11,286.76	8.12%
3	隆两优 1377	国家审定品种	2017 年	7,889.86	5.68%
4	晶两优华占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6,162.24	4.43%
5	隆两优华占	国家审定品种	2015 年	5,037.16	3.62%
6	泰优 390	省级审定品种	2013 年	4,449.78	3.20%
7	隆两优 3463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2,919.08	2.10%
8	晶两优 1377	国家审定品种	2016 年	2,764.09	1.99%
9	昌两优 8 号	国家审定品种	2019 年	2,736.34	1.97%
10	深两优 5814	国家审定品种	2009 年	2,233.24	1.61%
合计				<b>57,252.61</b>	<b>41.19%</b>

## (2) 玉米种子主要品种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品种类型	品种权审定时间	销售收入	占当期玉米种子销售收入比例
<b>2017 年度</b>					
1	隆平 206	省级审定品种	2007 年	12,362.67	35.37%
2	隆平 208	国家审定品种	2006 年	4,843.48	13.86%
3	华皖 616	省级审定品种	2013 年	2,571.45	7.36%
4	华皖 617	国家审定品种	2017 年	1,788.38	5.12%

序号	品种名称	审定品种类型	品种权审定时间	销售收入	占当期玉米种子销售收入比例
5	隆平 702	国家审定品种	2014 年	1,089.16	3.12%
合计				<b>22,655.14</b>	<b>64.82%</b>
<b>2018 年度</b>					
1	裕丰 303	国家审定品种	2015 年	13,042.25	21.64%
2	中科玉 505	国家审定品种	2017 年	8,394.69	13.93%
3	隆平 702	国家审定品种	2014 年	2,776.97	4.61%
4	隆平 206	省级审定品种	2007 年	2,559.01	4.25%
5	隆白 1 号	国家审定品种	2018 年	2,233.33	3.70%
合计				<b>29,006.25</b>	<b>48.12%</b>
<b>2019 年度</b>					
1	裕丰 303	国家审定品种	2015 年	21,168.47	27.18%
2	中科玉 505	国家审定品种	2017 年	15,053.86	19.33%
3	隆平 206	省级审定品种	2007 年	4,829.12	6.20%
4	隆白 1 号	国家审定品种	2018 年	4,367.71	5.61%
5	嘉禧 100	国家审定品种	2019 年	3,087.09	3.96%
合计				<b>48,506.26</b>	<b>62.29%</b>
<b>2020 年度</b>					
1	裕丰 303	国家审定品种	2015 年	22,783.60	23.07%
2	中科玉 505	国家审定品种	2017 年	18,535.73	18.76%
3	农大 372	国家审定品种	2015 年	9,733.78	9.85%
4	联创 839	国家审定品种	2017 年	6,482.07	6.56%
5	隆平 206	省级审定品种	2007 年	3,757.65	3.80%
合计				<b>61,292.82</b>	<b>62.05%</b>

2、公司会根据现有产品及竞品情况决定新品种投放速度，合理控制产品更新迭代节奏，避免对现有产品产生过大冲击，以维护好主要品种的生命周期

不同的植物新品种经审定或登记进而上市后，由于其性状的不同特性存在差别，且目前的植物杂交育种技术尚不能精确改良作物的某个性状，因此部分植物品种可能由于其市场认可度较高、部分性状满足特定区域或特定客户的需求且后续研发的新品种在整体品质上不能明显优于该品种，导致该品种的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长，

公司的部分作物品种如“隆两优华占”、“晶两优华占”、“裕丰 303”、“中科玉 505”等近几年一直属于公司主要销售品种，市场竞争优势较强。

因此，公司会根据现有产品及竞品情况决定新品种投放速度，合理控制产品更新迭代节奏，避免对现有产品产生过大冲击，以维护好主要品种的生命周期。此外，不同气候、区域及农户对产品的适应性、认知及购买存在差异，在产品存在更新的情况下，不同产品也会存在同步销售的情况。

### **3、受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影响，我国种子市场需求存在一定波动**

2017-2019 年，国家连续下调水稻的最低收购价格，农民种植水稻的比较收益较低，种植积极性处于低迷状态，导致杂交水稻种植面积持续下降。2020 年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稻谷最低收购价保持稳定，视情可适当提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恢复双季稻”，同月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公布了 2020 年水稻最低收购价格，早籼稻和中晚籼稻均在上年 1.20 元/斤和 1.26 元/斤的基础之上有所上调；2020 年开始，全国籼稻原粮收购价已稳步回升，农民种植积极性和种子市场需求已逐步恢复。

受国家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水稻最低收购价调整及国家水稻种植面积调减等产业政策影响，近年来国内水稻种子市场价格和销量均承受一定压力。因农业是国家基础产业，国家会适当调整产业政策，避免市场大幅波动，同时农户的购买习惯及产品认知的变化会存在逐步变化的过程，种子市场需求会呈现波动并逐步变化的特点。

### **4、公司 2019 年度水稻种子销售不及预期**

2019 年度，公司水稻种子实现销售收入 12.56 亿元，同比下降 8.69 亿元、降幅 40.90%；公司 2019 年度水稻种子销售不及预期，一方面系 2017-2018 年水稻种子新品系隆两优、晶两优系列快速放量，公司综合考虑品种推广潜力、规模化制种成本等因素，积极安排生产计划，使得前期制种较多；另一方面受国家农业供给侧改革影响，水稻市场销量受到一定压力。2020 年度，公司水稻种子实现销售收入 13.90 亿元，同比增长 1.34 亿元、增幅 10.69%，水稻种子经营情况有所提升。

**(三) 申请人如何预期和判断该等种子的后续销售、后续能否实现销售及可能的销售时间和数量，是否存在滞销或难以销售情形，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该等种子存货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会根据产品的优劣势、适用区域的种粮面积变化、当年的粮价及产业政策变动对种子后续销售进行预测和判断。因种子储存时间较长，公司在制种时会考虑未来 2-3 年的销售预期进行安排，并根据库存规模对制种面积进行调整。因国家产业政策、产品竞争格局及市场需求存在变化，公司种子可能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情况，后续市场也可能进一步出现变化。

公司与经销商、零售商和农户保持良好沟通关系，针对部分库龄较长产品制定针对性销售计划，如综合考虑种子入库年限、市场需求、销售区域等因素进行定价，并采取促销奖励等措施扩大库龄较长产品销售；同时，公司将借助在线商城、微信、抖音等新型数字化营销平台拓展营销渠道，提高库龄较长产品的市场投放效率。

公司会按照存货减值测试的一般要求，综合考虑种子预计销售价格、销售费用、加工成本等因素，确认种子可变现净值，并对种子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若公司拟不对外销售、市场无销路或种子发芽率标准显著低于国家质量标准，公司会对库存种子进行转商销售处理。近年来公司根据情况，对部分存货进行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商处理。

综上所述，转商种子的销售价格通常较低，其与种子账面价值的差异会产生亏损，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种子包装主要体现检测日期，不直接体现制种日期，公司报告期内会销售部分较早审核但在不同期间内制种的品种；公司会合理控制产品更新迭代节奏，但种子市场需求受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同时 2019 年水稻种子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情况。公司会根据产品的优劣势、适用区域的种粮面积变化、当年的粮价及产业政策变动对种子后续销售进行预测和判断，并对部分存货进行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商处理。

**五、说明报告期各年在销售前检测的种子具体品种、数量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实现的销售数量、金额、各年对应存货数量和金额，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实现全部销售、未售出种子是否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结合上述情况及前述种子各年度单价的变化情况及趋势说明是否已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种子质量保证期与销售前的检测日期相关、与制种日期不存在直接关系，只要检测时发芽率等指标满足国家标准，种子均可对外销售**

《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规定，“质量指标是指生产经营者承诺的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或者行业标准规定；未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或者种子生产经营者承诺的质量标准进行标注”；“种子标签应当标注下列内容：……（四）检测日期和质量保证期”；“检测日期是指生产经营者检测质量特性值的年月；质量保证期是指在规定贮存条件下种子生产经营者对种子质量特性值予以保证的承诺时间。标注以月为单位，自检测日期起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因此公司每年销售的种子质量保证期与检测日期相关、与制种日期不存在直接关系。

公司杂交水稻种子销售一般自每年 10 月份开始、杂交玉米种子销售一般每年 11 月开始，因此公司种子检测日期主要集中在每年 10 月和 11 月，且质量保证期一般为 9 个月或 10 个月，未超过国家规定上限，只要出库检测的发芽率等指标满足国家标准（水稻种子发芽率 $\geq 80\%$ 、玉米种子发芽率 $\geq 85\%$ ）均可对外销售。

## **2、质量保证期内未售出种子经检测后将重新入库，公司不会仅因为种子未出售而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针对质量保证期内未售出种子，公司检测合格后会保存在冷库或仓库中，后续只要种子发芽率等质量指标满足国家标准，公司会重新检测、包装并对外销售，公司不会仅因为种子未出售而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种子质量保证期与销售前的检测日期相关、与制种日期不存在直接关系，只要检测时发芽率等指标满足国家标准，种子均可对外销售；质量保证期内未售出种子经检测后将重新入库，公司不会仅因为种子未出售而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 **六、结合“2019 年亏损原因之一是精简非主要品种”的解释，分析隆、晶两优被调整品种销售亏损对申请人 2019 年经营成果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杂交水稻产业实行多主体、多品牌、宽渠道运作策略，水稻种子市场占有率得到快速提升；同时，由于公司在同一区域内运作的杂交水稻子公司数量多，投放的同一类型品种（主要指公司主打品系隆两优、晶两优系列）较多，造成内部竞争激烈、市场管控难度加大，强势品种的销售潜力未能完全体现。

2019 年，受粮价持续低迷导致的农户种植效益、种粮积极性下降，行业加快出清等因素影响，公司水稻种子的市场价格承受较大压力，销量出现下滑。为减少内

部竞争，公司采取在湖北、湖南、河南、安徽、江西、四川、重庆等七个重点地区控制隆两优、晶两优系列品种投放的方式精简非主要品种，即部分在销且近几年新审定或新推向市场品种的投放区域调减（部分品种在个别省份暂停销售），以促进其他优势品种销售。由于部分品种缩小了销售投放区域，其短期销量（包括存量和可能的增量）受到一定负面影响。同时，由于公司 2019 年调整隆两优、晶两优非主要品种投放区域的决策出台和通知市场时间较晚，市场渠道存在观望心理，在行业处于低谷期的大背景下，对公司水稻种子业务的收款、销售也造成了一定影响。

2017-2020 年度，隆、晶两优被调整品种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隆、晶两优被调整品种销售金额	12,849.00	10,504.62	26,860.56	13,656.08
水稻种子收入	139,009.93	125,588.46	212,488.89	194,198.01
隆、晶两优被调整品种销售占比	9.24%	8.36%	12.64%	7.03%

2019 年度，隆、晶两优被调整品种销售金额为 10,504.62 万元，较 2018 年下降 16,355.94 万元，占水稻种子销售下降总额的 18.82%，对公司 2019 年水稻种子销售和毛利产生一定影响。2020 年度，隆、晶两优被调整品种销售金额为 12,849.00 万元，较 2019 年上升 2,344.38 万元，占水稻种子销售上升总额的 17.47%。

综上所述，2019 年度，隆、晶两优被调整品种销售下降对公司 2019 年水稻种子销售和毛利产生一定影响。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等文件，了解行业主管部门关于种子发芽率等质量标准、检测日期、质量保证期等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制度，了解种子入库、贮藏管理、仓库盘点、种子出库、存货减值管理等库存管理流程。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存货跌价准

备计提及种子转商的原则、相关流程及会计处理。

3、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其每年编制存货监盘计划的原则、执行的存货监盘具体程序、存货监盘范围及比例等事项。复核会计师存货减值测试明细表。

4、查阅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余额占比与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与公司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考虑发芽率情况计提减值是否为行业惯例。

5、查询公开信息并与企业相关负责人沟通，了解湖南省种子管理服务站在 2019 年冬季农作物种子企业监督检查行动是否对公司进行处罚或采取其它措施。取得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入库种子及包装种子质量检测结果表，就净度、纯度、水分、发芽率与国家种子质量标准进行对比。取得主要子公司 2020 年全覆盖自检存货发芽率结果，了解部分库龄较长种子的发芽率变动情况。

6、走访主要子公司质检部门并与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种子生产田间检验流程、种子收购及入库质量监控流程（含扦样流程）、室内检测流程等全套质量检测体系。

7、走访公司冷库和加工工厂，了解公司冷库管理制度，冷库管理人员工作职责，查看冷库库内温、湿度变化情况登记表，冷库制冷机组维保巡检报告单等资料；了解公司种子脱粒、精选、干燥、精选分级、色选、整理等加工工艺。

8、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各期转商种子的账面价值；与主要子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种子转商流程。查阅公司水稻、玉米种子主要品种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产品更新迭代节奏、种子市场需求波动原因、公司 2019 年水稻种子销售不及预期原因、对种子后续销售的预测和判断。

9、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水稻、玉米种子的检测日期及质量保证期，了解质量保证期内未售出种子的重新入库和后续销售流程，以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0、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查阅报告期内隆、晶两优被调整品种销售金额，了解公司精简非主要品种对 2019 年水稻种子销售的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若种子低于国家发芽率标准，但预计能够通过加工工艺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公司视同相关种子可以正常销售，暂未统计报告期内前述种子金额。公司转商种子的损失主要体现在销售环节，转商种子销售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会产生亏损，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会综合考虑种子质量、销售情况和库龄情况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年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上升所致；剔除相关影响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湖南省种子管理服务站开展监督检查行动中未发现公司种子存在质量不合格等情形。公司自检存货结果中存在种子发芽率低于国家标准的情况，对于可以通过加工工艺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的种子，公司视同可以正常销售；对于发芽率标准显著低于国家质量标准的种子，公司会进行转商销售处理。同品种同批次种子的发芽率等质量指标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同品种或批次的种子在不低于公司入库标准的情况下会存在一定差异；随着库龄增长，种子发芽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4、转商种子的销售价格通常较低，其与种子账面价值的差异会产生亏损，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种子包装主要体现检测日期，不直接体现制种日期，公司报告期内会销售部分较早审核但在不同期间内制种的品种；公司会合理控制产品更新迭代节奏，但种子市场需求受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同时 2019 年水稻种子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情况。公司会根据产品的优劣势、适用区域的种粮面积变化、当年的粮价及产业政策变动对种子后续销售进行预测和判断，并对部分存货进行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商处理。

5、种子质量保证期与销售前的检测日期相关、与制种日期不存在直接关系，只要检测时发芽率等指标满足国家标准，种子均可对外销售；质量保证期内未售出种子经检测后将重新入库，公司不会仅因为种子未出售而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6、2019 年度，隆、晶两优被调整品种销售下降对公司 2019 年水稻种子销售和毛利产生一定影响。

7、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存货符合发芽率等国家标准，公司具备相关技术能力评价检测结果。

8、保荐机构质控及内核部门认为相关核查程序能有效支持前述结论的真实、准确、完整。

## 八、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与保荐机构基本一致。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若种子低于国家发芽率标准，但预计能够通过加工工艺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公司视同相关种子可以正常销售，暂未统计报告期内前述种子金额。公司转商种子的损失主要体现在销售环节，转商种子销售价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会产生亏损，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会综合考虑种子质量、销售情况和库龄情况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部分年份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明显上升所致；剔除相关影响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湖南省种子管理服务站开展监督检查行动中未发现公司种子存在质量不合格等情形。公司自检存货结果中存在种子发芽率低于国家标准的情况，对于可以通过加工工艺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的种子，公司视同可以正常销售；对于发芽率标准显著低于国家质量标准的种子，公司会进行转商销售处理。同品种同批次种子的发芽率等质量指标不存在明显差异，不同品种或批次的种子在不低于公司入库标准的情况下会存在一定差异；随着库龄增长，种子发芽率总体呈下降趋势。

4、转商种子的销售价格通常较低，其与种子账面价值的差异会产生亏损，并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种子包装主要体现检测日期，不直接体现制种日期，公司报告期内会销售部分较早审核但在不同期间内制种的品种；公司会合理控制产品更新迭代节奏，但种子市场需求受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同时 2019 年水稻种子存在销售不及预期的情况。公司会根据产品的优劣势、适用区域的种粮面积变化、当年的粮价及产业政策变动对种子后续销售进行预测和判断，并对部分存货进行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商处理。

5、种子质量保证期与销售前的检测日期相关、与制种日期不存在直接关系，只要检测时发芽率等指标满足国家标准，种子均可对外销售；质量保证期内未售出种子经检测后将重新入库，公司不会仅因为种子未出售而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6、2019 年度，隆、晶两优被调整品种销售下降对公司 2019 年水稻种子销售和毛利产生一定影响。

7、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存货符合发芽率等国家标准，公司具备相关技术能力评价检测结果。

8、会计师质控及内核部门认为相关核查程序能有效支持前述结论的真实、准确、完整。

## 问题二 关于其他应收款

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股权转让款以及供应链项目借款构成，截至 2020 年 6 月末，申请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32 亿元。

请申请人分别说明如下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1）应收隆鑫物流 10,936.3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46.80 万元，还款计划为按照建筑面积 69,875.80m<sup>2</sup>、22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计算进行抵债，如果申请人终止仓储物流服务，则在隆鑫物流、亚平物流名下工业土地尚未开发前，按照 500 万/年的标准进行偿付。请申请人说明目前还款情况，欠款人是否在进行土地开发，申请人是否应按照还款计划折现计量其他应收款，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应收嘉穗种业 4,910.8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45.54 万元，为股权转让款，应当于 2021 年 3 月底之前支付完毕。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已按期收回；（3）应收世兴科技 2017 年股权转让款 6,547.6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95.43 万元，账龄较长，请说明股权转让时是否制定还款计划，实际还款时间是否与原还款计划一致，对该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应收金华隆 5,000.0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1500.00 万元，并且账龄已 5 年以上，申请人已经于 2019 年 7 月查封相关房产与土地，并预估前述土地、房产价值超过 4,000 万。请说明申请人于 2019 年查封的欠款人资产抵债进展情况，自 2019 年已查封相关房产以来，至今仍未处置并追回相关欠款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重复质押与冻结等限制性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5）应收红隆农业 2,069.5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75.47 万元，系承包经营款，承包经营期于 2020 年底结束，处于结算状态。请说明承包经营协议对于清算期限及承包经营款结算的有关条款，目前清算进展；（6）申请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特别是帐龄 3 年及以上应收款项全部按 30%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规定说明申请人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计提是否符合其他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充分；（7）结合上述情况分析相关应收款长时间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对方未按期支付后，申请人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决策程序；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保荐及会计师事务所质控内核部门就前述相关核查程序与证据是否能有效支持前述结论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收隆鑫物流 10,936.3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46.80 万元，还款计划为按照建筑面积 69,875.80m<sup>2</sup>、22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计算进行抵债，如果申请人终止仓储物流服务，则在隆鑫物流、亚平物流名下工业土地尚未开发前，按照 500 万/年的标准进行偿付。请申请人说明目前还款情况，欠款人是否在进行土地开发，申请人是否应按照还款计划折现计量其他应收款，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应收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款项目目前还款情况，欠款人是否在进行土地开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隆鑫物流以及亚平物流款项合计为 12,409.81 万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款项余额为 12,137.73 万元，公司与隆鑫物流、亚平物流的仓储物流服务仍处于有效期内。

根据长沙盛谷绿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工业用地开发的情况说明》，长沙盛谷已先后与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置地、联东 U 谷产业园、长沙软件园有限公司、新合作地下空间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洽谈工业用地联合开发方案，拟引入合作方对资产进行盘活，但因产业方向、园区规模、开发时间、开发回报等诸多因素尚未达成统一，长沙盛谷正逐步加大宣传力度，制定经济可行的开发方案，确保该工业地产保值和增值。

**(二) 申请人是否应按照还款计划折现计量其他应收款，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其他应收款作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计量。

根据公司与长沙盛谷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隆鑫物流、亚平物流对公司的债务安排如下：（1）若公司有仓储物流服务需要，则可由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具体的《仓储物流服务协议》另行签署；（2）若公司终止仓储物流服务协议，则在隆鑫物流、亚平物流名下工业土地尚未开发前，按照 500 万/年的标准进行偿付；（3）在前述开发期间，公司可暂缓偿还债务；（4）在开发完成后，长沙盛谷、隆鑫物流、亚平物流可以以所得收益用于偿还所欠公司的剩余债务，或者以开发建设的房产按市场价格抵偿所欠公司剩余债务。

由上可见，上述债务还款安排需要根据公司经营需求以及土地开发进度综合确定，无法进行准确预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先后与隆鑫物流、亚平物流签订了多份《仓储物流服务协议》，考虑到后续仓储物流安排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协议约定的服务期较短，目前有效的《仓储物流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共 6 个月。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款项存在多种回收安排，需要根据公司经营需求以及土地开发进度综合确定，无法进行准确预估，因此无法按照还款计划折现计量其他应收款，而采取根据账龄计提的方式，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应收嘉穗种业 4,910.81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245.54 万元，为股权转让款，应当于 2021 年 3 月底之前支付完毕。请申请人说明是否已按期收回**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应收嘉穗种业 4,910.81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额收回。

**三、应收世兴科技 2017 年股权转让款 6,547.67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595.43 万元，账龄较长，请说明股权转让时是否制定还款计划，实际还款时间是否与原还款计划一致，对该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017年处置世兴科技主要系公司剥离非主业资产所致，由于世兴科技主要资产为各项对外股权投资，且股权受让方湖南健坤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专业的投资管理机构，在对外投资项目尚未完全退出的情况下，资金储备有限，同时考虑到公司仍持有世兴科技49%股权，收回相关债权对世兴科技的影响较大。因此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相关债权待世兴科技对外投资项目退出之后，再行归还相关款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世兴科技对外投资项目尚未退出，待相关项目退出之后可以归还公司款项，符合双方协商安排，世兴科技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持有投资份额	企业/主要投资项目情况	退出及回款安排
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9%	4,452.37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制造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831265.OC)，2020年净利润2.57亿元，已于2021年6月提交创业板IPO申请，出资份额为750万元(占2.08%)。	项目尚未退出，退出后可归还应付公司款项
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7%	1,272.80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备行业，已于2020年11月完成上市辅导备案，出资份额313.20万元(占6.96%)。	
上海高特佳春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1%	105.1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专业投资基金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凤凰古城文化旅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1%	100.17	国家首批AAAAA级自然遗产旅游区张家界黄龙洞、湖南凤凰古城、洪江古城等景区的经营主体	

由上可见，世兴科技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良好，且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交创业板IPO申请，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上市辅导备案，因此总体来看回款能力具有一定保障，公司对该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四、应收金华隆5,000.00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500万元，并且账龄已5年以上，申请人已经于2019年7月查封相关房产与土地，并预估前述土地、房产价值超过4,000万。请说明申请人于2019年查封的欠款人资产抵债进展情况，自2019年已查封相关房产以来，至今仍未处置并追回相关欠款的原因，相关资产是否存在重复质押与冻结等限制性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019年5月，公司诉张巧英、柏大鹏、韩桂华、金华隆（以下统称“欠款人”）合同纠纷案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2019年7月，公司查封欠款人的相关资产；2019年12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由欠款人向公司返还诚意金5,000.00万元以及相应资金占用费。之后，欠款人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欠款人的再审申请。

公司查封欠款人的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财产内容	其他限制性情况
1	柏大鹏妻子韩桂华名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顺安南路8号龙苑别墅区第103幢别墅一套（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京顺国用（2013出）第1300123号；房屋所有权证号为：X京房权证顺字第293951号），产权面积262.77平方米	本金500万元贷款抵押，抵押权人：南京市再保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金华隆公司名下位于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1111室（240.38m <sup>2</sup> ）、1112室（316.07m <sup>2</sup> ），写字楼办公用房两套，合计产权面积556.45m <sup>2</sup> ，已办理房产证	本金500万元贷款抵押，抵押权人：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3	金华隆南京分公司名下位于浦口区汤泉镇工业出让地31,193.7平方米及地上办公用房1,799.39平方米、仓库2,671.08平方米	本金500万元贷款抵押，抵押权人：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
4	金华隆公司新疆分公司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察布查尔锡伯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区的一宗工业出让用地，面积66,666.70平方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某师某团先行查封，金华隆因种子代繁合同纠纷欠该团207.50万元种子款
5	金华隆名下银行存款25.39万元	-

为保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19年7月提前申请财产查封，2019年12月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判决后，公司始终与欠款人积极沟通还款事宜，但由于欠款人还款意愿弱，期间更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因此公司为保障自身利益，于2020年12月正式申请对欠款人相关财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2021年2月5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前述第3项财产完成司法拍卖，成交价格为2,965.08万元，受让方为江苏旭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在办理清场和资产过户手续，上述拍卖款中预计需支付银行抵押贷款本息552.62万元以及资产过户税费728.60万元，预计余额1,683.86万元将由公司全部受偿。

其余查封财产已由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待法院启动司法拍卖，尚有合计1,000万元本金的银行抵押贷款以及207.50万元的合同纠纷款等其他限制性权利，后续随

着其余财产完成司法拍卖，公司应收金华隆款项可得到进一步清偿，合计可回收金额超过 4,000 万元，因此公司对其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五、应收红隆农业 2,069.59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75.47 万元，系承包经营款，承包经营期于 2020 年底结束，处于结算状态。请说明承包经营协议对于清算期限及承包经营款结算的有关条款，目前清算进展**

根据公司与红隆农业签订的《承包经营协议》，红隆农业承包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安生物的承包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同时根据协议约定，红隆农业在承包期结束后，需要确保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较承包期开始日不降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除外），公司有权以经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确认的标的公司年末净资产为指标进行考核。因此，上述承包经营款除承包金外，还需要根据标的公司在承包期内的净资产变化情况进行调整。

审计机构已完成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审查工作，公司正与红隆农业协商承包经营款回款协议，将于协议签署后及时完成回款工作。

**六、申请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特别是账龄 3 年及以上应收款项全部按 30% 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关于预期信用损失的规定说明申请人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充分**

**（一）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减值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龄	余额	占比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2,307.49	3.73%	2,253.18	97.65%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 年以内	13,774.41	22.24%	275.49	2.00%
	1-2 年	5,977.20	9.65%	298.86	5.00%
	2-3 年	23,293.50	37.61%	2,329.35	10.00%
	3 年以上	16,588.48	26.78%	4,976.54	30.00%
	小计	<b>59,633.59</b>	<b>96.27%</b>	<b>7,880.24</b>	<b>13.21%</b>
合计		<b>61,941.08</b>	<b>100.00%</b>	<b>10,133.42</b>	<b>16.36%</b>



## （二）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工具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公司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具体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以外的全部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认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 年以内：2% 1-2 年：5% 2-3 年：10% 3 年以上：30%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确认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在其他应收款产生明显无法回收的迹象时，例如交易对方资信情况显著恶化、破产清算、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关停等，公司将在取得相关证据后，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履行相应核销程序。

## （三）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充分性

2019 年以来，公司其他应收款区分单项以及组合，严格按照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通过调整计提比例调节业绩的情形**

公司自 2000 年上市以来对其他应收款一直沿用相同的计提比例，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通过调整计提比例调节业绩的情形。

**2、报告期内核销金额与截至 2020 年末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与 2020 年末减值计提比例差异较小，现有减值计提比例基本覆盖实际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累计核销金额为 29.84 万元，2020 年末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244.71 万元。如 2020 年末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和报告期内核销款项视为其他应收款实际损失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实际损失率（报告期内核销款项与 2020 年末 5 年以上余额之和占总额比例）为 14.97%，与 2020 年末公司按减值计提政策计提的减值准备比例 16.36% 差异较小，公司现有减值计提比例可覆盖其他应收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3、公司已就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制定回收计划或有相应资产保障，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中，账龄 3 年以上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对方单位名称	三年以上账龄的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账龄组合中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回款计划
1	往来款	世兴科技	5,420.77	3-4 年	32.68%	1,626.23	相关债权待世兴科技对外投资项目退出之后, 再行归还。世兴科技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良好, 且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提交创业板 IPO 申请,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上市辅导备案, 总体来看回款能力具有一定保障。
2	往来款	金华隆	5,000.00	5 年以上	30.14%	1,500.00	1、根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湘 01 民初 2296 号），判决金华隆归还相应诚意金及资金占用费； 2、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7 月查封相关股东名下的 1 栋房屋, 金华隆名下的 4 处房产、2 处工业出让土地以及银行存款 25.39 万元, 公司已经启动相关追回程序； 3、参考土地拍卖成交价格、安居客披露的同地区别墅及写字办公用房单位售价、办公楼及仓库的单位建造成本, 预估前述土地、房产价值超过 4,000 万元； 4、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拍卖金华隆南京分公司位于南京浦口区的相关查封财产, 成交价格为 2,965.08 万元, 预计需支付银行抵押贷款本息 552.62 万元以及资产过户税费 728.60 万元, 剩余预计 1,683.86 万元将由公司全部受偿。其余查封财产已由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待法院启动司法拍卖。
3	股权转让款	袁丰年	871.41	4-5 年	5.25%	261.42	该款项已收回。
4	股权转让款	湖南华升集团有限公司	723.86	5 年以上	4.36%	217.16	原其他应收款本金中已经归还 2,567.17 万元, 公司与对方保持积极沟通, 督促其归还剩余部分, 对方为湖南省国资委下属企业, 经营状态正常, 同时为上市公司华升股份（600156.SH）的控股股东, 并直接持有湘财股份（600095.SH）0.90% 股权, 信用能力较强
5	股权转让款	湖南人健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95.47	5 年以上	4.19%	208.64	原其他应收款本金中已经归还了 1,175.90 万元, 公司与对方保持积极沟通, 督促其归还剩余部分, 对方为综合性地产开发集团, 经营状态正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其在长沙开发了“万象新天”、“山水花都”、“山水华景”、“万象美域”、“万象凯旋

序号	类别	对方单位名称	三年以上账龄的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账龄组合中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回款计划
							湾”等十多个知名楼盘，除房地产外，还涉足酒店、物业管理、建材销售等多个领域，具有较强的信用能力。
6	往来款	AMAZON AGRIBIOTECH HK LIMITED（巴西隆平的香港持股主体）	303.77	3-4 年	1.83%	91.13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与对方签订了《结算协议》，对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偿还往来款本金 2,359.02 万元及利息，对方将按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返还款项并支付利息费用
7	股权转让款	张新贵	238.59	4-5 年	1.44%	71.58	公司与对方保持积极沟通，督促其尽快回款，对方已经出具承诺，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回款
合计			<b>13,253.87</b>	-	<b>79.89%</b>	<b>3,976.16</b>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 16,588.48 万元（不含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已计提减值准备 4,976.54 万元。同时，对于上表所示大额长期其他应收款，公司已结合对方的资信、经营及历史期回款情况，制定了可行的回收计划或有相应资产保障，并与对方保持积极沟通，督促其尽快回款，同时通过诉讼仲裁、资产保全等方式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表所示大额其他应收款占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比重为 79.89%。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应收袁丰年 871.41 万元已全部收回。

此外，针对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拟采取以下规范措施：

（1）严格限制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产生，原则上除正常经营、业务往来、股权投资等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外，不新增其他应收款。

（2）成立专门催款小组，由公司相关人员定期对欠款公司的资信情况进行跟踪，如出现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及时向公司报告并采取措施；及时与欠款公司主要负责人联系沟通还款计划，密切追踪还款行动。

（3）及时跟进与欠款方的还款安排，并根据计划向欠款方发催款函，要求对方在确定日期前还款，提示对方如再不付款会采取法律手段。

（4）如欠款方拒绝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将聘请律师提起相关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及针对欠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措施。

综上，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充分性。

**七、结合上述情况分析相关应收款长时间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对方未按期支付后，申请人采取的措施及相关决策程序；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问题，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对于前述主要其他应收款，公司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未按期支付后采取的回款措施	回款安排履行决策程序情况
1	隆鑫物流	10,487.94	1,048.76	公司与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已明确约定相关债务的处理安排，目前已经通过签订仓储物流服务协议方式抵消部分债务，回款安排正常履行中。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	嘉穗种业	4,910.81	491.08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全部回款。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	世兴科技	6,368.82	1,683.53	世兴科技为投资性公司，鉴于其投资项目未退出情况下资金储备有限，且公司仍持有世兴科技 49% 股权，因此经双方协商，待后续项目退出时，世兴科技归还相应的借出款项。 世兴科技持有上海道基金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52.37 万元投资份额、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72.80 万元投资份额，以及多家旅游、制造、医药企业的股权，目前主要被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且部分已提交创业板 IPO 申请或完成上市辅导备案，总体来看还款能力具有一定保障。	无需董事会审议，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4	金华隆	5,000.00	1,500.00	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查封金华隆相关股东名下的 1 栋房屋，金华隆名下的 4 处房产、2 处工业出让土地以及银行存款 25.39 万元。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拍卖金华隆南京分公司位于南京浦口区的相关查封财产，成交价格为 2,965.08 万元，预计需支付银行抵押贷款本息 552.62 万元以及资产过户税费 728.60 万元，预计余额 1,683.86 万元将由公司全部受偿；其余查封财产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待法院启动司法拍卖。	无需董事会审议，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5	亚平物流	2,017.60	201.76	见第“1”项	见第“1”项
6	红隆农业	2,577.63	168.72	红隆农业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标的公司的承包经营期于 2020 年底结束。审计机构已完成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审查工作，公司正与红隆农业协商承包经营款回款协议，将于协议签署后及时完成回款工作。	无需董事会审议，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注：上述数据截至 2020 年末。

上述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隆鑫物流	长沙盛谷绿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符维庚（董事长）、李益中（总经理、董事）、何久春（董事）、王雨（监事）	否
嘉穗种业	湖南万穗稻种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70%、重庆大爱种业有限公司 21.14%、安徽爱民种业有限公司 14.08%、江苏嘉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14.08%	武小金（董事长）、田继微（董事兼总经理）、耿志民（董事）、黄仕明（董事）、张来友（董事）、顾立稳（监事）	否
世兴科技	湖南健坤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隆平高科持股 49%	刘俊辉（董事长）、孙辉伟（经理）、龙丽娟（董事）、凌静斯（董事）、游思亚（监事）	是，公司转让后仍持股形成关联交易
金华隆	张巧英持股 67%、马德英持股 27%、张健持股 4%、张晓苏持股 2%	柏大鹏（董事长兼总经理）、韩桂华（董事）、陈仲侠（董事）、张健（监事）	否
亚平物流	长沙盛谷绿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符维庚（董事长）、李益中（总经理、董事）、何久春（董事）、王雨（监事）	否
红隆农业	袁丰年持股 54.74%、张新贵 35.61%、周晓宏 8.45%、罗大治 1.20%	袁丰年（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保国（副董事长）、甘泉（董事）、袁定安（董事）、张新贵（董事）、宋燕玲（监事）	否

经核查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交易公告、公司定期报告等文件，上述交易对方中，世兴科技转让之后公司仍持有其股份，因此形成关联关系，公司对其应收款项系转让之前发生的内部往来款，世兴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世兴科技外，其余交易对手方均非公司关联方。

因此，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2、取得了隆鑫物流和亚平物流的转让公告、公司与隆鑫物流、亚平物流的仓储物流服务协议、长沙盛谷的说明及财务报表；取得了嘉穗种业的回款协议、回款凭证；取得了世兴科技的财务报表，对世兴科技的股权结构、投资项目等进行了工商网络检索；取得了金华隆的查封资料、诉讼资料以及司法拍卖资料；取得了红隆农业的经营承包协议。

3、就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形成，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司章程、相关的公告文件、审批文件、评估报告，就交易对手方进行了网络检索，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等相关方进行比对，核查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相关事项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4、查阅了公司以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就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比对分析，取得了公司针对大额其他应收款的回款安排以及决策程序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其他应收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款项存在多种回收安排，无法进行准确预估，无法按照还款计划折现计量其他应收款，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应收嘉穗种业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额收回。

3、世兴科技对外投资项目退出之后，将归还相关款项。世兴科技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回款能力具有一定保障，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4、公司已对查封的金华隆相关财产申请强制执行，部分财产已完成司法拍卖，随着其余财产的后续拍卖，应收金华隆款项可陆续得到清偿。相关财产存在其他方抵押等限制性权利，可回收金额预计可覆盖账面价值，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5、审计机构已完成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审查工作，公司正与红隆农业协商承包经营款回款协议，将于协议签署后及时完成回款工作。

6、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充分性。



7、针对未按期收回款项，公司已采取措施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除世兴科技因转让后公司仍持股形成关联关系外，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8、保荐机构质控及内核部门认为相关核查程序能有效支持前述结论的真实、准确、完整。

## 九、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与保荐机构基本一致。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其他应收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款项存在多种回收安排，无法进行准确预估，无法按照还款计划折现计量其他应收款，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应收嘉穗种业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额收回。

3、世兴科技对外投资项目退出之后，将归还相关款项。世兴科技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回款能力具有一定保障，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4、公司已对查封的金华隆相关财产申请强制执行，部分财产已完成司法拍卖，随着其余财产的后续拍卖，应收金华隆款项可陆续得到清偿。相关财产存在其他方抵押等限制性权利，可回收金额预计可覆盖账面价值，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5、审计机构已完成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审查工作，公司正与红隆农业协商承包经营款回款协议，将于协议签署后及时完成回款工作。

6、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充分性。

7、针对未按期收回款项，公司已采取措施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除世兴科技因转让后公司仍持股形成关联关系外，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8、会计师质控及内核部门认为相关核查程序能有效支持前述结论的真实、准确、完整。

## 十、律师核查意见

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与保荐机构基本一致。经核查，律师认为：

1、公司其他应收隆鑫物流及亚平物流款项存在多种回收安排，无法进行准确预估，无法按照还款计划折现计量其他应收款，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应收嘉穗种业股权转让款已经全额收回。

3、世兴科技对外投资项目退出之后，将归还相关款项。世兴科技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良好，回款能力具有一定保障，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4、公司已对查封的金华隆相关财产申请强制执行，部分财产已完成司法拍卖，随着其余财产的后续拍卖，应收金华隆款项可陆续得到清偿。相关财产存在其他方抵押等限制性权利，可回收金额预计可覆盖账面价值，相关减值准备计提具有充分性。

5、审计机构已完成标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审查工作，公司正与红隆农业协商承包经营款回款协议，将于协议签署后及时完成回款工作。

6、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充分性。

7、针对未按期收回款项，公司已采取措施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除世兴科技因转让后公司仍持股形成关联关系外，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关联方变相占用资金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 问题三：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

申请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化的研发费用金额为 5.64 亿元，申请人研发费用资本化率约 70% 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约 10% 的水平，并且除品种权以外还存在资本化电子商务平台的研发费用。根据申请人回复材料若报告期内研发支出不作资本化处理，则申请人利润会出现较大程度下滑。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 已资本化的品种资本化金额、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已资本化品种未实现销售收入的合理性，研发费用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2) 报告期主要销售品种的品种权审定时间多在报告期初或之前而

2018、2019 年品种权审定较少的原因，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是否存在不当归集或资本化的情形；(3) 与同行业相近的荃银高科比较，结合荃银高科与申请人说明的国家或省级审定水稻和玉米品种数量，列示说明报告期申请人与荃银高科单位审定数量研发支出的资本化金额、差异，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相关资本化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费用或支出资本化情况；(4) 结合荃银高科等同行上市公司在研发支出具体内容、投入产出、资本化政策、资本化时点等方面的比较，分析研发费用自配组成功后开始资本化的合理性，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及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理；(5) 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与申请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不具有可比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质控及内核部门就前述相关核查程序与证据是否能有效支持前述结论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资本化的品种资本化金额、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已资本化品种未实现销售收入的合理性，研发费用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

#### （一）已资本化的品种资本化金额、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金额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记入无形资产品种使用权的金额为 149,852.03 万元，已累计摊销 68,121.14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630.26 万元，账面价值为 80,100.63 万元；公司累计记入开发支出的水稻品种权和玉米品种权合计为 50,059.51 万元；因此，已资本化主要品种的资本化金额合计为 130,160.14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报告期内有销售的水稻、玉米品种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1,813.45 万元，占水稻、玉米品种权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1.80%。

#### （二）已资本化品种未实现销售收入的合理性

部分已资本化品种未在报告期内进行销售主要系部分品种尚未经过农业部门审定，相关资本化金额仍在开发支出科目核算；或者已审定品种公司出于战略规划、品种管理、推广效率等因素暂未对外进行推广，或者公司拟对外推广品种由于市场培育期等因素暂未对外进行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第二问之“（一）”之回复。

### **(三) 相关研发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

公司的研究开发分为针对科研体系的打造、突破性大品种等全局性研发活动和对于细分市场品种研究的具体研发活动。其中，科研体系的打造、突破性大品种等全局性研发活动，因其目标明确且能预测品种配组成功率，该类项目在亲本观察期开始立项，对育种成功前发生的费用均予以资本化，待项目完结后将成本归集到品种权。

细分市场品种研究包括在实验室不育系、恢复系品种配组对比研究；在品种配组成功后，公司向主管农业部门申请区试和生产试验；待区试和生产试验成功后，公司向农业部门申请品种权审定。公司将品种配组对比研究划分为研究阶段，将在这期间发生的项目支出予以费用化；将区试和生产试验阶段划分为开发阶段，将在这期间发生的项目支出予以资本化，在开发支出核算。

公司水稻品种、玉米品种及其他品种研发支出均系进入区试和生产试验阶段发生的人工费、租赁费、科研合作费、试制示范费等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按照公司资本化政策归集各项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

**二、报告期主要销售品种的品种权审定时间多在报告期初或之前而 2018、2019 年品种权审定较少的原因，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是否存在不当归集或资本化的情形**

**(一) 报告期主要销售品种的品种权审定时间多在报告期初或之前而 2018、2019 年品种权审定较少的原因**

**1、植物新品种的市场开发一般需要 3 年左右的市場培育期，公司报告期前审定或登记品种在报告期内的销售占比仍相对较高**

国家审定新品种相较省级审定新品种而言影响力更大，作用区域范围更广，而国家审定新品种一般是在每年下半年公布当年审定品种。公司作物品种获得国家或省级的审定或登记后，将根据公司的业务战略规划，通过前期市场调研，选择市场前景较好的植物新品种在当年或第二年进行重点推广。由于作物品种在获得审定或登记前，只会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实验测试，因此新品种的库存相对有限，一般前期的销售规模不会太高。另外，客户对于新品种认知度普遍不高，前期购买意愿不强烈，需要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及作物特点进行针对性的市场宣传和培育工作。一般而言，新品种需要经过“第一年试推广、第二年逐步推开、第三年大

范围铺开”的市场开发周期，因此公司获得审定或登记的重点新品种一般在 3-4 年后逐渐成为公司的主要生产与销售品种，而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品种仍有较多 2016 年前后通过审定的品种。

**2、部分品种因为表现优势突出上市后会迅速抢占市场，且生命周期较长，公司会根据现有产品及竞品情况决定新品种投放速度，避免冲击现有产品市场**

以杂交水稻为例，在 2015 年以前市场上主要以“Y 两优 1928”、“深两优 5814”等 Y 系列产品为主，市场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公司经过长期选育、配组、测试、研发，于 2015 年推出“隆两优”系列产品，由于其抗倒伏、产量高、熟期短的特性深受客户欢迎，市场销售迅速上升，隆两优华占、隆两优 534 于 2018 年跻身全国杂交水稻推广面积前十大品种，并于 2019 年跻身全国杂交水稻推广面积前四大品种。

不同的植物新品种经审定或登记进而上市后，由于其性状的不同特性存在差别，且目前的植物杂交育种技术尚不能精确改良作物的某个性状，因此部分植物品种可能由于其市场认可度较高、部分性状满足特定区域或特定客户的需求且后续研发的新品种在整体品质上不能明显优于该品种，导致该品种的产品生命周期相对较长，公司部分作物品种如“隆两优华占”、“晶两优华占”、“裕丰 303”、“中科玉 505”近几年一直属于公司主要销售品种，市场竞争优势较强，因而公司从战略规划和品种管理角度控制了新品种的投放速度。

**3、植物新品种研发周期较长，公司为维持市场竞争优势会前瞻性地开展品种选育工作，针对新的细分市场的需求不断丰富产品矩阵，2020 年较多新系列产品逐渐上市**

基于现在的杂交育种技术，对植物导入一个新性状形成一个稳定不育系品种一般需要选育 8-10 代，因此研发新一代品系一般需要 8 年左右时间，研发周期较长。为继续扩大品种竞争优势，公司也持续前瞻性地开展新系列品种的研发工作，2020 年国家审定品种如“悦两优 2646”、“悦两优美香新占”通过高档优质新组合审定，将极大提高公司优质稻的竞争力；如“臻两优 5438”、“臻两优 8612”通过高产抗病新组合审定，进一步改良了稻瘟病抗性和制种质量；如“民升优 332”、“民升优 3134”通过高直链淀粉组合审定；如“晖两优 6341”、“晖两优 1151”等晚粳早熟品种米质优、早发性好、耐寒性强。预计随着公司“悦两优”、

“臻两优”等新系列品种的逐渐丰富和逐步推广，公司销售品种的优势将进一步强化。

综上所述，受市场培育期、产品认可度、品种研发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品种的品种权审定时间多在报告期初或之前而 2018 年、2019 年新审定品种权相对较少，一般存在 3-4 年的时间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与销售品种主要来源于公司前期的自主研发品种，公司的研发工作有利于维持公司的品种竞争优势，为公司带来了实际的经济利益。

## **(二) 报告期内研发支出不存在不当归集或资本化的情形**

### **1、公司的开发支出根据研发审定周期一般在三年以内结转至无形资产，不存在长期挂账的开发支出**

公司研发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分为研究阶段和试验阶段。以杂交水稻新品种权研发项目为例，研究阶段主要指实验室不育系、恢复系品种配组对比研究，该阶段发生的项目支出一般在当期研发费用列支。

品种配组成功后予以立项，立项后向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区试和生产试验等，前述试验成功后，公司可向农业主管部门申请杂交水稻新品种权的审定工作；上述研发审定周期一般在 2-3 年。该阶段发生的项目支出在开发支出核算，待品种审定后将该部分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三年以内的占比为 97.54%。

### **2、公司确认的品种权等资产可以为公司带来实际的经济利益，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报告期内有销售的水稻、玉米品种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1,813.45 万元，占水稻、玉米品种权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91.80%；剩余未销售品种权账面价值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战略规划、品种管理、推广效率、市场培育期等因素暂未对外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不存在不当归集或资本化的情形。

### **三、与同行业相近的荃银高科比较，结合荃银高科与申请人说明的国家或省级审定水稻和玉米品种数量，列示说明报告期申请人与荃银高科单位审定数量研发支出的资本化金额、差异，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相关资本化率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不当费用或支出资本化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荃银高科单位审定数量研发支出的资本化金额情况

2017-2020 年，公司累计取得国家或者省级审定的水稻、玉米品种合计 779 个，单位审定数量研发支出的资本化金额平均为 79.69 万元；荃银高科累计取得国家或者省级审定的水稻、玉米品种合计 258 个，单位审定数量研发支出的资本化金额平均为 9.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品种审定数（个）	品种资本化金额（万元）	资本化金额/品种审定数（万元/个）
隆平高科	779	62,075.97	79.69
荃银高科	258	2,384.13	9.24

注：品种资本化金额为当期内部研发形成的水稻、玉米品种权金额。

### （二）公司单位审定数量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相对较高的原因

1、公司产品包括水稻、玉米、谷子、食葵、蔬菜、瓜果等不同类型作物，不同作物的研发流程、技术要求、实验设备等均存在显著差异，研发投入的规模效应有限；部分作物如玉米等的研发技术水平与海外发达国家还存在较大差距，国家大力支持企业提高玉米的研发投入，但玉米品种通过审定的品种数量一般相比较水稻较少。荃银高科品种相对集中在水稻，研发力量较为集中。此外，公司产品品系分布较为广泛，如水稻包含早、中、晚稻不同类型，且区域分布包括长江上、中、下游地区、黄淮地区等，不同品系品种的测试要求、分布地点、测试成本均有所不同；而荃银高科多为长江流域中稻品种，研发品系和区域更为集中。

2、与同行业较多采取统一试验、联合体试验不同，公司作为首批取得绿色通道资格的种业企业之一，在行业内更多采用布点更广、品种审定速度更快、测试成本更高的绿色通道品种试验；且与同行业公司主要以成本较低的委托测试为主不同，为保障测试数据的准确性，公司大部分测试工作为自行开展性状考察与数据收集，导致单位研发支出相对较高。2017 年-2020 年，荃银高科通过绿色通道品种试验审定的水稻品种数量占比分别为 35.29%、55.56%、60.87%和 43.10%，无玉米品种；公司通过绿色通道品种试验审定的水稻品种数量占比分别为 72.13%、73.68%、82.08%和 82.58%，玉米品种数量占比分别为 100.00%、87.50%、84.85%和 80.77%，占比更高，且均为自主选育及测试品种。公司自绿色通道品种试验政策颁布以来，一直坚持以自主测试为主，在国家级审定品种中，绿色通道审定品种数量超过 80%，使得公司单位审定数量研发支出相对较高。

3、随着我国种业的快速发展，培育种业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打造现代种业

企业成为行业发展方向。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执行“走出去”战略，在国际贸易与技术合作、执行政府间项目及境外投资等方面进行了诸多行动。公司研发方面也进行了海外布局，如美国的玉米研发，菲律宾、巴勒斯坦、印度、越南、孟加拉等国的水稻研发，海外部分国家的研发支出相对更高，相关金额多为符合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品种测试阶段费用，而荃银高科的研发工作主要集中在国内。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资本化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费用或支出资本化情况。

**四、结合荃银高科等同行上市公司在研发支出具体内容、投入产出、资本化政策、资本化时点等方面的比较，分析研发费用自配组成功后开始资本化的合理性，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及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合理**

**（一）结合荃银高科等同行上市公司在研发支出具体内容、投入产出、资本化政策、资本化时点等方面的比较，分析研发费用自配组成功后开始资本化的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研发政策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荃银高科	登海种业	神农科技	万向德农	隆平高科
研发支出具体内容	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试验费、用工费、材料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差旅费、办公费、折旧与摊销、会务费、品种审定费、专家咨询费、燃料动力费、专利费等	主要包括办公费、职工薪酬、差旅会务费、折旧费、审定试验费、维修费、土地租赁费等	品种权研发	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通讯费、劳务费、差旅费、招待费、交通费、租赁及仓储保管费、新品种培育费、参试费、折旧与摊销费、会议费、试验费、水电及物料消耗、委托研发费、田间管理费等	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试验/示范/品种选育费、科技成果使用费、办公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与摊销、租赁费、通讯费、水电费、培训费、交通费、车辆使用费等
投入情况	2017年-2020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4,520.78万元、6,265.65万元、5,543.75万元和5,617.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7%、6.88%、4.81%和3.51%	2017年-2020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5,100.51万元、5,506.50万元、8,152.30万元和7,335.9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35%、7.24%、9.90%和8.14%	2017年-2020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3,314.91万元、2,657.26万元、585.25万元和425.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4%、15.46%、5.20%和3.29%	2017年-2020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1,356.81万元、1,415.47万元、1,527.69万元和1,425.1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6%、5.36%、5.55%和5.94%	2017年-2020年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32,339.03万元、44,921.48万元、41,155.33万元和34,601.6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4%、12.55%、13.15%和10.52%
产出情况	详见本问题第四问之“（二）”之“2”之回复				
资本化政策	<p><b>研究阶段：</b>种子方面基础性、公益性的研究。</p> <p><b>开发阶段：</b>种子新品种的选育开发。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p>	<p><b>研究阶段：</b>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研发活动界定为研究阶段，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p> <p><b>开发阶段：</b>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p>	<p><b>研究阶段：</b>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p> <p><b>开发阶段：</b>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p>	<p><b>研究阶段：</b>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p> <p><b>开发阶段：</b>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开发阶段支出是指项目立项后，产品或技术正式使用前的可直接归属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p>	<p><b>研究阶段：</b>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p> <p><b>开发阶段：</b>完成了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p>

项目	荃银高科	登海种业	神农科技	万向德农	隆平高科
		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入无形资产核算。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资本化时点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p> <p>(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的计量。</p>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p> <p>(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p> <p>(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p> <p>(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p> <p>(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p> <p>(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p> <p>(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p> <p>(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具体而言,公司的研究开发分为针对科研体系的打造、突破性大品种等全局性研发活动和对于细分市场品种研究的具体研发活动。其中,科研体系的打造、突破性大品种等全局性研</p>

项目	荃银高科	登海种业	神农科技	万向德农	隆平高科
					<p>发活动,对育种成功前发生的费用均予以资本化,待项目完结后将成本按市值比例分摊计入品种权的成本。细分市场品种研究包括品种配组对比研究,以及区试和生产试验阶段。公司将品种配组对比研究划分为研究阶段,将在这期间发生的支出予以费用化;将区试和生产试验阶段划分为开发阶段,将在这期间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在开发支出核算。</p>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研发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研发投入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在研究阶段即新品种选育的前期，因原始材料观察、亲本材料改造、选种配组对比研究等阶段有较大不确定性，该阶段发生的费用一般进入当期损益，目的主要是为了选育、储备优良品质的种质资源。配组成功后，在向农业部门申请备案后进入测试阶段，开展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等。测试评价阶段属于品种审定前需经历的适应性测试评价，执行公司长期以来有效的研发模式，目标指向明确，成功概率较高，通过优中选优，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品种。因此该阶段发生的项目支出在开发支出核算，待品种审定后将该部分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资本化时点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及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具有合理性，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谨慎、合理**

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及比例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1、种业与农业增产增收紧密相关，国家大力支持种业研发，要求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公司研发能力和投入业内领先，符合国家的种业战略**

联合国粮农组织研究显示，国际粮食总产增长的 20% 依靠播种面积的增加，80% 依赖于单产水平的提高，而单产增加的 60% 至 80% 又来源于良种的科技进步。我国是人口大国、粮食需求大国，面临粮食消费需求刚性增长、耕地和水等资源的约束，种子作为农业产业链中科技含量最高的环节，很大程度上影响农作物的产量和质量，对于促进我国农业持续发展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发挥着基础性作用。

国务院在 2012 年出台的《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中明确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2020 年，农业农村部发布《2020 年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工作要点》，强调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夯实种业发展基础，充分发挥种业在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方面的重要作用。2020 年中共中央经济会议提出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打好种业翻身仗，种业研发工作被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国家推出的一系列政策举措有利于推动企业持续研发创新，促进种业良性发展。但是，现阶段国内种业企业研发投入普遍不高，与跨国种业公司 10% 以上研

研发投入相比还有较大差距。2017年-2020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4%、12.55%、13.15%和10.52%，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6%-7%，接近国际领先种业企业水平。

## 2、资本化比例与品种审定息息相关，报告期公司研发成果显著，每年审定及登记农作物品种数量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使得配组后资本化支出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涌现国内种业领域领先水平的创新成果，农作物品种审定及登记数量快速增长。截至2020年末，公司通过审定及登记的水稻、玉米、蔬菜等农作物品种数量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各品类后续品种资源丰富。此外，公司水稻、玉米单品种推广面积居全国前列，如在2019年全国杂交水稻推广前10个次中，公司占有5个，占前十个次总面积的65%。由于公司研发成果显著，使得配组后资本化支出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或省级审定的水稻、玉米品种数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品种名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国家审定	省级审定	国家审定	省级审定	国家审定	省级审定	国家审定	省级审定
隆平高科	水稻品种	132	114	106	59	57	65	61	43
	玉米品种	52	9	33	8	16	10	10	4
荃银高科	水稻品种	58	34	23	30	27	18	17	13
	玉米品种	5	6	1	12	2	5	0	7
登海种业	水稻品种	0	0	0	0	0	0	0	0
	玉米品种	30	34	26	2	23	5	18	1
神农科技	水稻品种	0	3	1	5	2	2	0	6
	玉米品种	0	3	0	0	0	0	0	0
万向德农	水稻品种	0	0	0	0	0	0	0	0
	玉米品种	9	2	6	1	5	1	2	2

## 3、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种质资源储备丰富，具备大规模进行品种配组、试验的能力，在研究阶段具有规模优势，研发更为高效并具有成本优势

公司研发投入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在研究阶段即新品种选育的前期，因原始材料观察、亲本材料改造、选种配组对比研究等阶段有较大不确定性，该阶段发生的费用一般进入当期损益，目的主要是为了选育、储备优良品质的种质

资源。配组成功后，在向农业部门申请备案后进入测试阶段，开展区域试验、生产试验等，并在试验成功后申请品种权申请，该阶段发生的项目支出在开发支出核算，待品种审定后将该部分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

种质资源是选育优良品质的遗传物质基础，搜集原始资源、拓宽种质基础、开展种质创新、培育优良品系是育种工作中的重点，而搜集到优良的种质资源是一个漫长而艰苦的过程。公司成立时间较早，资源储备丰富，团队研发经验丰富，经过 20 余年发展，公司依托覆盖各生态类型区及目标市场区的育种站点，采用杂交、回交、测交、轮回选择、系谱选育等传统育种技术手段，利用海南育种站和内陆各育种站气候资源不同，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两地加代杂交选育常规技术体系。目前，公司每年创造具有不同性状特征的水稻稳定亲本材料 3,000 余份，结合 DH 技术每年创制玉米稳定自交系 15 万份以上；由于公司创新、储的种质资源位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具备大规模进行品种配组、试验的能力，在研究阶段具有规模优势。

此外，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生物技术平台，并加强其与传统育种平台的协同作用：公司将优良品种资源交由各育种站进行配组试验，在传统育种平台进行规模配组后结合生物技术平台提供的分子标记辅助选择技术，经抗性平台、生物逆境及各不同生态区育种站的加压筛选，选择符合育种导向及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使得公司研发更为高效并具有成本优势。

**4、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商业化育种体系，配组后的区试、生产试验等均具有面积客观要求，且公司产品涵盖品系较多，支出较为刚性**

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紧密结合”的商业化育种体系，作物育种研发试验基地总面积近 10,000 亩，水稻、玉米年组配数量超 30 万份，可组织开展覆盖我国水稻、玉米大部分生态区域以及东南亚、南亚等水稻主要种植国家部分生态区域的大规模品种测试评价工作。同时，公司按照“标准化、程序化、信息化、规模化”要求，建立起各环节紧密分工协作的分阶段创新流程，保障了育种创新工作的深入开展和规模化品种创新水平的大幅度提升，显著提升育种效率及成功率，使得公司进入区域、生产试验阶段的新品种领先同行业可比公司。

因区试、生产试验等均有客观的面积要求，配组成功后研发支出相对刚性。

如水稻区试设计为 0.02 亩地，3 次重复试验，试验点规模在不同省市需超过 20 个；生产试验设计为 0.5 亩地，无重复试验，试验点规模在不同省市需超过 20 个。此外，公司产品品系分布较为广泛，如水稻包含早、中、晚稻不同类型，且区域分布包括长江上、中、下游地区、黄淮地区等，不同品系品种的测试要求、分布地点、测试成本均有所不同；而荃银高科多为长江流域中稻品种，研发品系和区域更为集中。

**5、与同行业较多采取统一试验、联合体试验不同，公司作为首批取得绿色通道资格的种业企业之一，在行业内更多采用布点更广、测试成本更高、品种审定速度更快的绿色通道品种试验，研发支出相对较高**

品种试验分为国家级审定和省级审定，而国家级审定目前主要包括国家统一试验、联合体试验、绿色通道品种试验等试验渠道。国家统一试验是由国家统一组织，名额相对有限，且除 DUS 测试费用由申请人支出外，主要费用由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申请人测试成本大大降低。联合体试验由多个联合体成员合作申请，因此平均每个联合体成员的测试成本较低。而为盘活种业资源、拓宽国家品种试验渠道，符合农业部规定条件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可以申请绿色通道，自行开展自有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测试资料最终报送国家审定。根据《国家级水稻玉米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试验指南（试行）》，以水稻为例，区域试验应当不少于两个生产周期，每个生产周期区域试验点数量不少于 20 个，且分布在不少于 4 个省级，对企业的测试质量要求更为严格。

为充分筛选安全优质品种投入市场，且公司的品种参试需求较多，公司以绿色通道品种试验作为主要的品种试验审定渠道。2017 年-2020 年，荃银高科通过绿色通道品种试验审定的水稻品种数量占比分别为 35.29%、55.56%、60.87%和 43.10%，无玉米品种，而公司通过绿色通道品种试验审定的水稻品种数量占比分别为 72.13%、73.68%、82.08%和 82.58%，玉米品种数量占比分别为 100.00%、87.50%、84.85%和 80.77%，占比更高，且均为自主选育及测试品种。公司自绿色通道品种试验政策颁布以来，一直坚持以自主测试为主，在国家级审定品种中，绿色通道审定品种数量超过 80%，使得公司研发支出相对较高。

**6、公司坚持“宽进严出”原则，品种测试方案较为严格，品种测试区域更广、数量更多、时间更长，保证了审定或登记品种的质量，但提高了测试成本**

公司的品种测试区域分布更加广泛，目前公司已可组织开展覆盖我国水稻、玉米大部分生态区域以及东南亚、南亚等水稻主要种植国家部分生态区域的品种测试评价工作，以满足公司产品不同区域的销售需求。部分经济发达区域如广东等地的品种测试费用相对较高。

为了保证品种测试阶段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在品种测试点的区域布局和数量规模上一般高于国家标准。以 2019 年为例，国家级品种试验方案显示，国家级试验 2019 年共计试验品种 305 个，单个品种的实验布点情况为长江流域上游中稻国家级区试 17 个试验点、生产试验 8 个点，下游中稻国家级区试 16 个试验点、生产试验 7 个点，华南晚稻国家级区试 11 个试验点、生产试验 5 个点；而公司 2019 年共计试验品种 646 个，自主绿色通道单个品种的实验布点情况为长江流域上游中稻国家级区试 22 个试验点、生产试验 22 个点，下游中稻国家级区试 22 个试验点、生产试验 22 个点，华南晚稻国家级区试 22 个试验点、生产试验 22 个点，在审定前公司会选择部分品种在重点适应生态区域进行多点、更大范围自主测试评价，进一步验证品种有效性，显著高于国家统一试验方案标准和《国家级水稻玉米品种审定绿色通道试验指南（试行）》的测试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及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具有合理性，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谨慎、合理。

## **五、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与申请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不具有可比性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涉及研发费用资本化的项目主要为农作物转基因品种研发项目和绿色优质高产新品种规模化测试评价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农作物转基因性状及品种研发项目**

为抓住转基因技术发展的好机遇，隆平高科拟将筛选获得的优秀转化体，导入常规玉米自交系，开发转基因自交系，进而开展农作物转基因品种研发。

本项目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不具有可比性的原因如下：

1、本项目投入中设备购置和温室、大田及实验室建设投资占比较高，该类固定资产投资未严格按项目进行研究与开发阶段区分；

2、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主要为杂交水稻、杂交玉米等品种的选育测试费用，与转基因的研发实验流程及政府审批备案程序存在较大差异，如杂交实验



包括原始材料观察、亲本材料改造、选种配组对比研究、品种筛选实验、区域实验、生产实验、品种登记等环节，而转基因实验包括基因检测、基因编辑、性状研发、中间试验、环境释放、生产性试验、申领安全证书等环节，其前期研发成本较高，国内测试及注册费用略高于常规杂交品种费用，国外测试及法规注册成本显著高于常规杂交品种费用，因项目尚处于推进过程中，其最终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情况尚无法准确估计；

3、报告期内研发支出中费用化投入包括公司整体前期投入、范围更广，与后续测试注册阶段品种开发项目不直接对应。

## （二）绿色优质高产新品种规模化测试评价项目

为进一步发挥公司研发优势，加速符合市场需求的绿色优质高产水稻、玉米新品种的审定，支撑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实现，公司拟进一步扩大绿色优质高产水稻、玉米新品种测试规模，对公司新选育品种、合作选育品种等进行国内、国际目标市场的品种适应性测试评价，确定符合市场需求的绿色优质高产新品种。该项目覆盖范围包括企业自行组织的联合体以及绿色通道等品种测试评价，测试网点将覆盖我国水稻、玉米各主要生态区域以及东南亚、南亚等水稻主要种植国家。

本项目全为开发阶段开支，未包含研究阶段投入且无法与前期投入直接对应，项目研发投入的资本化比例预计为 100%，主要原因为本项目属于大品种研发活动，测试评价品种是已完成优势鉴定和品比试验、性状稳定的水稻、玉米绿色优质高产新品种，已成功完成配组及育种，符合国家品种选育关于产量、品质、抗性、生育期等指标的要求，拟通过规模化、多地区的品种测试进一步验证品种性状表现，加快筛选绿色优质高产新品种；测试评价阶段属于品种审定前需经历的适应性测试评价。本项目执行公司长期以来有效的研发模式，目标指向明确，通过优中选优，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绿色优质高产新品种。因此，本阶段发生的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关于资本化处理的相关规定，预计将全部进行资本化处理。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农作物转基因品种研发项目和绿色优质高产新品种规模化测试评价项目涉及植物新性状、新品种的研发、测试及注册，与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具有一定相关性，但由于农作物转基因品种研发项目的投资构成包含设备购置及实验室建设等无法严格区分研究阶段的资本性支出、转基因研发技术

与注册流程与杂交育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研发费用化支出与开发项目无法直接对应等原因，以及绿色优质高产新品种规模化测试评价项目已属于研发费用可资本化的品种测试评价阶段等原因，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不具有可比性。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品种使用权明细账、开发支出明细账以及相关已资本化品种的销售明细数据；

2、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品种的品种权审定时间多在报告期初或之前的原因；

3、获取了公司与荃银高科单位审定数量研发支出的资本化金额情况，对比分析差异原因；

4、收集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关于研发支出具体内容、投入产出情况、资本化政策、资本化时点等方面资料，对比分析公司研发政策的合理性；

5、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投入较多、研发支出资本化比例相对较高的原因；

6、查阅了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研发费用的资本化情况，并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的资本化情况进行比较。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部分已资本化品种未在报告期内进行销售主要系部分品种尚未经过农业部门审定，相关资本化金额仍在开发支出科目核算；或者已审定品种公司出于战略规划、品种管理、推广效率等因素暂未对外进行推广，或者公司拟对外推广品种由于市场培育期等因素暂未对外进行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受市场培育期、产品认可度、品种研发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品种的品种权审定时间多在报告期初或之前而 2018 年、2019 年新审定品种权相对较少，一般存在 3-4 年的时间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与销售的品种主要来源于公司前期的自主研发品种，公司的研发工作有利于维持公司的品种

竞争优势，为公司带来了实际的经济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不存在不当归集或资本化的情形。

3、公司单位审定数量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相对荃银高科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作物类型较多且产品品系分布较为广泛导致研发规模化效应有限，公司较多采用布点更广、测试成本更高、品种审定速度更快的绿色通道品种试验方式，以及公司海外研发投入相对较高。

4、公司研发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及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谨慎、合理。

5、虽然本次部分募投项目与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具有一定相关性，但由于农作物转基因品种研发项目的投资构成包含设备购置及实验室建设等无法严格区分研究阶段的资本性支出、转基因研发技术与注册流程与杂交育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研发费用化支出与开发项目无法直接对应等原因，以及绿色优质高产新品种规模化测试评价项目已属于研发费用可资本化的品种测试评价阶段等原因，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不具有可比性。

6、保荐机构质控内核部门认为相关核查程序能有效支持前述结论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七、会计师核查意见

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与保荐机构基本一致。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公司部分已资本化品种未在报告期内进行销售主要系部分品种尚未经过农业部门审定，相关资本化金额仍在开发支出科目核算；或者已审定品种公司出于战略规划、品种管理、推广效率等因素暂未对外进行推广，或者公司拟对外推广品种由于市场培育期等因素暂未对外进行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受市场培育期、产品认可度、品种研发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品种的品种权审定时间多在报告期初或之前而 2018 年、2019 年新审定品种权相对较少，一般存在 3-4 年的时间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与销售的品种主要来源于公司前期的自主研发品种，公司的研发工作有利于维持公司的品种竞争优势，为公司带来了实际的经济利益。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不存在不当归集或资本化的情形。

3、公司单位审定数量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相对荃银高科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作物类型较多且产品品系分布较为广泛导致研发规模化效应有限，公司较多采用布点更广、测试成本更高、品种审定速度更快的绿色通道品种试验方式，以及公司海外研发投入相对较高。

4、公司研发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及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研发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谨慎、合理。

5、虽然本次部分募投项目与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具有一定相关性，但由于农作物转基因品种研发项目的投资构成包含设备购置及实验室建设等无法严格区分研究阶段的资本性支出、转基因研发技术与注册流程与杂交育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研发费用化支出与开发项目无法直接对应等原因，以及绿色优质高产新品种规模化测试评价项目已属于研发费用可资本化的品种测试评价阶段等原因，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不具有可比性。

#### **问题四 关于经营业绩**

**申请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均为亏损，2019 年亏损主要原因之一为参股巴西隆平产生 2.19 亿元的投资亏损。根据回复材料申请人 2017-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59%-62%，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为 72%。2020 年 1-9 月水稻种子收入下降和蔬菜瓜果等高毛利率产品营业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但毛利率提升。申请人 2020 年第四季度除玉米和水稻以外其他销售收入占比与 2017-2019 年第四季度其占比接近。**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2020 年全年业绩，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7-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近 10%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真实性；（2）2020 年申请人全年毛利及毛利率、净利润情况，与 2017-2019 年进行比较变动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 2017-2020 年经营现金流与收入占比情况分析 2020 年业绩情况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全年业绩，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7-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近 10%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真实性**

**(一)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29,052.77 万元，同比增长 5.14%；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238.77 万元和 11,590.29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二)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7-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近 10%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2020 年各年第四季度收入结构及占全年收入比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第四季度水稻种子销售收入	110,903.52	92,016.83	116,558.46	110,152.72
第四季度玉米种子销售收入	76,657.54	71,101.87	66,453.22	46,158.12
第四季度其他收入	47,082.35	29,904.00	29,302.82	36,804.34
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合计	234,643.42	193,022.70	212,314.50	193,115.18
全年营业总收入	329,052.77	312,954.07	357,971.74	319,001.93
<b>第四季度收入占比</b>	<b>71.31%</b>	<b>61.68%</b>	<b>59.31%</b>	<b>60.54%</b>

公司主要销售水稻种子、玉米种子等产品，根据种子产品的季节性特征，通常第四季度是种业企业销售旺季，故公司的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在第四季度的销售变化对全年的影响较大。基于此，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于 2017-2019 年的主要原因为第四季度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的收入较 2017-2019 年均明显提高，具体原因如下：

**1、水稻种子方面，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水稻种子收入上升，与 2017 年、2018 年销售规模基本相当，而 2020 年前三季度水稻种子收入下降明显**

**(1) 为减少疫情影响政府鼓励早稻生产，而公司的优势品种在于中稻和晚稻，导致 2020 年前三季度水稻种子收入下降明显**

为减少疫情对农业生产活动的影响，政府多举措鼓励早稻生产，如湖南省通过提高种粮先进大户评选的早稻种植面积指标要求、推动早稻生产“两保一投”政策（即“保护价、保收购、加大投入”）等多举措恢复早稻生产。早稻种子需求提升，挤占中稻和晚稻种子需求空间，而公司的优势品种在于中稻和晚稻种子；同时，同行业中小种企价格管控力度较弱，通过降价方式促进种子销售，也在一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水稻种子销量，从而导致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水稻种子收入整体下滑。

### **(2) 国家多重利好政策提升农民水稻种植积极性，整体行业逐步回暖**

2020 年第四季度，疫情防控趋于稳定，农业生产活动渐趋正常；杂交水稻种子新的业务年度开启，中稻和晚稻种子的需求空间恢复，加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政策变化客观上对种植业的景气预期具有提振效果。另外，2020 年中央 1 号文件明确：“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稳住粮食播种面积，稳定粮食产量”。2020 年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稻谷最低收购价保持稳定，视情可适当提高，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恢复双季稻”，同月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公布了 2020 年水稻最低收购价格，早籼稻和中晚籼稻均在上年 1.20 元/斤和 1.26 元/斤的基础之上，上调 0.01 元/斤。受益于多重利好政策，未来水稻的种植收益将得到一定提升，农民的水稻种植积极性得到进一步激励，整体行业在逐步回暖。

### **(3) 公司杂交水稻产业市场管控体系逐步生效，核心品系销售态势良好，导致 2020 年第四季度水稻种子收入上升**

公司以水稻准事业部改革为契机，建立杂交水稻产业市场管理组织体系，加快产业运营转型升级，控本增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69%。公司严格的品种投放、品牌管理与价格政策体系策略逐步生效，在有效调控库存和管控渠道的方法配合下，公司水稻种子核心品系的销量保持稳健增长；同时，公司储备品种持续为市场开拓发挥潜力，冠两优华占、昌两优 8 号、悦两优美香新占等品种销售态势向好，因此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的水稻种子收入明显提高。

综合上述原因，下游客户对未来水稻市场的信心逐步增强、农户采购水稻种子的积极性得到提升，且公司杂交水稻市场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推动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水稻种子收入明显上升。

### **2、玉米种子方面，由于市场整体供需偏紧，玉米价格高位运行，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玉米种子收入明显上升**

受玉米临储收购政策取消影响，我国玉米从 2016 年开始持续去库存，截至目前已基本见底，而下游生猪产能的快速恢复带动饲料用玉米的需求上涨；由于玉米市场整体供需偏紧，玉米价格保持高位运行，使得 2020 年第四季度公司玉

米种子收入较往年显著增长。

综上所述，2020 年前三季度，受政府鼓励早稻生产和同行业中小企业降价促销等因素影响，公司水稻种子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并影响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整体收入；但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行业逐步回暖且公司杂交水稻产业市场管控体系逐步生效使得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收入上升显著；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7-2019 年偏高具有合理性。

### （三）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真实性

会计师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收入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之“（一）核查程序”、“五、会计师核查意见”之“（一）核查程序”。经核查，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真实。

## 二、2020 年申请人全年毛利及毛利率、净利润情况，与 2017-2019 年进行比较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7-2020 年各年的毛利、毛利率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29,052.77	312,954.07	357,971.74	319,001.93
营业收入较上期变动	5.14%	-12.58%	12.22%	-
营业成本	202,075.55	192,301.21	201,935.14	173,193.51
营业成本较上期变动	5.08%	-4.77%	16.60%	-
毛利	126,977.22	120,652.86	156,036.60	145,808.42
毛利较上期变动	5.24%	-22.68%	7.01%	-
毛利率	38.59%	38.55%	43.59%	45.71%
毛利率较上期变动	0.04%	-5.04%	-2.12%	-
净利润	23,238.77	-18,044.76	90,294.69	89,244.62
净利润较上期变动	228.78%	-119.98%	1.18%	-

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相比 2017 年和 2019 年略有上升，增幅约为 3%-5%，与 2018 年尚有差距；2020 年毛利较 2019 年增加 6,324.36 万元，增幅为 5.24%，但毛利率基本持平，2020 年毛利较 2017 年、2018 年相差约 2-3 亿元左右，毛利率相差 5%-7% 左右；2020 年净利润相比 2019 年已扭亏为盈，相比 2017 年和 2018 年仍存在较大差距。具体分析如下：

### 1、快速推进对外收购、水稻种子业务市占率提升是公司 2017 年、2018 年

## 营业收入增长、毛利和毛利率保持高水平的主要原因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90 亿元，毛利和净利润分别约为 14.58 亿元和 8.92 亿元，主要系公司快速推进对外投资并购、积极开拓市场所致。公司收购湖南优至、湖北惠民 80% 股权，完善水稻细分市场布局，助力公司水稻产业持续增长；收购巡天农业、三瑞农科控股权，战略性进入谷子、食葵领域，完善公司行业、产品和区域布局。

2018 年公司继续落实增长战略，实现营业收入 35.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3.89 亿元，毛利和净利润达到历史最高点，分别为 15.60 亿元和 9.03 亿元。公司水稻种子业务相对竞争优势进一步突出并稳固，核心品系销量保持稳健增长，杂交水稻种子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3 亿元。玉米种子业务方面，公司成功并购联创种业，使得玉米种子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3 亿元，较上年增长 2.53 亿元。

**2、行业景气度较低使水稻种子业务收入大幅下降、公司收购隆平巴西产生较高的财务费用和投资损失，以及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上升，导致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出现明显下降、公司首次出现亏损**

水稻种子方面，2019 年受粮价持续低迷导致的农户种植效益、种粮积极性下降，行业加快出清等因素影响，国内杂交水稻的市场价格和销量均承受较大压力。全年公司杂交水稻种子实现营业收入 12.56 亿元，较上期下降 40.90%。

此外，公司 2017 年下半年为投资巴西隆平申请了 3.98 亿美元的境外并购贷款，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利息费用，且人民币持续贬值使得公司 2019 年财务费用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参股的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巴西隆平境内持股主体）2019 年亏损超 6 亿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35.75% 确认较大金额投资亏损；另外，由于管理成本存在刚性，同时扩充产品线导致品种权摊销费用增多以及研发投入增加等原因，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同比分别增加 2.89% 和 2.59%。

**3、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行业逐步回暖，以及参股公司巴西隆平经营状况好转、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是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小幅增长、净利润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相比 2019 年均上涨约 5%，主要原因为水稻种



子行业整体逐步回暖，公司核心品系销量保持稳健增长，且玉米市场供需偏紧、价格一直保持高位运行，具体原因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之“（二）2020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2017-2019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近10%的原因及合理性”。

此外，公司参股公司巴西隆平经营状况好转，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巴西隆平境内持股主体）2020年实现收入21.65亿元、净利润2.37亿元，公司通过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明显增加，2020年确认投资收益8,465.57万元。

巴西隆平经营状况好转的主要原因为：（1）自2019年底以来，中信农业产业基金等派驻的中方团队在隆平巴西驻场后主导精细化管理，建立更具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产品产出率得到明显提升，2020年冬季单产达157袋/公顷，较2019年增幅达34%，为2015年以来最高水平；（2）中方团队主导对加工工厂进行技术改进、降低损耗，并重新洽谈第三方代工厂，有效管控成本费用；（3）巴西隆平2018-2019年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损失，该情形在2020年已基本消除；（4）受中国对玉米、肉类进口需求旺盛、国际玉米供需紧张影响，以美元计价的国际玉米价格持续上涨，且巴西雷亚尔兑美元汇率贬值导致以巴西雷亚尔计价的玉米价格进一步上涨，从而带动巴西隆平玉米种子销售价格提升；（5）巴西隆平的母公司 Long Ping Hightech Holding Ltda.（以下简称“巴西SPV”）和 Amazon Agri Biotech Lux Sarl（以下简称“卢森堡SPV”，持有巴西SPV 100%股权）记账本位币由美元调整为巴西雷亚尔，根据巴西税法规定，巴西SPV对卢森堡SPV向其提供的美元借款所产生的未实现的汇兑损益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巴西隆平净利润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和毛利上涨、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系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行业逐步回暖，以及参股公司巴西隆平经营状况好转、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具备合理性。

### 三、结合2017-2020年经营现金流与收入占比情况分析2020年业绩情况及合理性

2017-2020年经营现金流明细及与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4,419.64	300,250.12	305,730.85	286,957.34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3.05	610.52	1,212.57	54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24.92	23,193.66	16,436.68	17,476.7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8,527.62</b>	<b>324,054.29</b>	<b>323,380.09</b>	<b>304,982.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231.04	200,636.92	226,558.32	183,102.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341.79	46,926.43	40,358.21	29,064.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4.03	5,913.22	7,457.77	1,834.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66.98	61,479.68	50,446.13	38,934.3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42,003.84</b>	<b>314,956.24</b>	<b>324,820.43</b>	<b>252,935.8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6,523.78</b>	<b>9,098.05</b>	<b>-1,440.34</b>	<b>52,046.54</b>
营业收入	329,052.77	312,954.07	357,971.74	319,001.9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b>41.49%</b>	<b>2.91%</b>	<b>-0.40%</b>	<b>16.32%</b>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41.49%，较 2017-2019 年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上涨较多，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往年下降较多。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上涨较多，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收入上升所致，具体原因详见本题第一问回复之“（二）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7-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高近 10% 的原因及合理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往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控制库存规模，降低了 2020 年种子生产规模和制种面积，进而减少了采购现金流出；2020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剔除开发成本）为 22.52 亿元，较 2019 年末下降 4.96 亿元、降幅 18.01%。因此，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7-2019 年偏高具有合理性。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销售管理制度，与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和流程，与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复核会计师关于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函证、检查原始单据、截止性测试、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核查收入真实性。

3、查阅公司会计政策，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致性。

4、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隆平发展 2020 年经营状况及变化原因。

5、查阅水稻种子、玉米种子等行业研究报告及其他研究性资料，核实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真实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20 年前三季度，受政府鼓励早稻生产和同行业中小企业降价促销等因素影响，公司水稻种子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并影响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整体收入；但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行业逐步回暖使得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收入上升显著；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7-2019 年偏高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真实。

2、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上涨、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系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行业逐步回暖，以及参股公司巴西隆平经营状况好转、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具备合理性。

3、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7-2019 年偏高，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收入上升带动现金流入增加，以及公司为控制库存规模，降低了 2020 年种子生产规模和制种面积，减少了采购现金流出，具备合理性。

##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销售管理制度，与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和流程，与财务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及应收账款明细账，对 2020 年度包括前十大客户在内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3、获取并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包括前十大客户在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和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收入真实性，并确认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对公司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并分品种类别与上期进行对比分析。

5、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隆平发展 2020 年经营状况及变化原因。

6、查阅水稻种子、玉米种子等行业研究报告及其他研究性资料，核实行业政策变动、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对公司业绩影响的真实性。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2020 年前三季度，受政府鼓励早稻生产和同行业中小企业降价促销等因素影响，公司水稻种子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并影响了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整体收入；但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行业逐步回暖使得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收入上升显著；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 2017-2019 年偏高具有合理性。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真实。

2、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和毛利上涨、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系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行业逐步回暖，以及参股公司巴西隆平经营状况好转、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具备合理性。

3、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7-2019 年偏高，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水稻种子和玉米种子收入上升带动现金流入增加，以及公司为控制库存规模，降低了 2020 年种子生产规模和制种面积，减少了采购现金流出，具备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慧泽

  
王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 关于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告知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